#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傘型基金」）**

(一)子基金名稱：**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基金」)**

(二)子基金名稱：**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基金」)**

二、基金種類：本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基金簡介】之【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所列之說明。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投資於國內、外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計價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傘型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參佰玖拾億元整，其中：

(一)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二)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傘型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陸億個單位，其中：

(一)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參億個單位。

(二)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參億個單位。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保證機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一、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二、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0260720/R/B3145-01A-010/B47

。

三、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四、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的折/溢價風險，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上市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五、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操作目標，而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當標的指數的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劇烈或變化時，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承受大幅波動的風險。此外，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期貨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如持有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所對應的有價證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十之說明。

3、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指數化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但如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票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基金因應申贖、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因海外市場交易之營業日不同造成當日持股變動者、其他市場因素、基金規模難以進行完全複製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情形，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等)，將影響基金整體曝險比率，因而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六、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盤中估計淨值之計算係以既有投資組合為基礎，未反映當日交易資訊，並可能受匯率波動影響；另其所採用之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所使用之匯率可能存在差異。因此，即時預估淨值與實際淨值之間可能產生一定程度之誤差，投資人應審慎留意相關風險。此外，即時預估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仍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七、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



20260720/R/B3145-01A-010/B47

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有關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1 頁至第 22 頁及第 32 頁至第 40 頁。

八、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依該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一定比例(目前為 110%)，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惟如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比例得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比例上限最高為 120%)，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基金規定之比例。

九、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使用之標的指數，分別為「富時 TIP 世界黃金指數（FTSE TIP Global Gold Index）」、「富時 TIP 世界礦業指數（FTSE TIP Global Mining Index）」，該指數均為客製化指數，其編制方式與傳統指數存在差異，可能導致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投資配置或報酬表現於特定期間偏離傳統市值加權指數之表現。由於客製化指數之編制特性，基金績效不保證於任何期間與傳統市值加權指數之表現趨於一致，於特定市場情境下亦可能相對落後。投資人應留意其因編制方法差異，可能導致之相關風險。有關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見第 39 頁至第 40 頁。

十、指數免責聲明：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本基金”）是由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開發。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並非由 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plc 及任何其關係企業(以下統稱 LSE Group)認可、銷售或推廣。 FTSE Russell 是 LSE Group 的交易名稱。「富時 Global All Cap 指數（FTSE Global All Cap Index）」、「富時 TIP 世界黃金指數（FTSE TIP Global Gold Index）」及「富時 TIP 世界礦業指數（FTSE TIP Global Mining Index）」 的所有權利是由 LSE Group 所擁有。“FTSE®”、“FTSE Russell®”是由 LSE Group 及其關係企業所共同 使用的商標。 指數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或其附屬公司代理或合夥人或其代表計算。LSE Group 不承擔包括（a）使用及指數內的錯誤或（b）投資或操作本基金， 對任何人造成的任何損失。LSE Group 不會就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或指數是否適用於本基金而提出索賠、預測、保證及表示。

「TIP」為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TIP」）之商標，並由授權人 FTSE 依授權使用。TIP 商標之一切權利均歸屬於 TIP。本基金並非由 TIP 以任何方式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TIP 就使用「富時 TIP 世界黃金指數（FTSE TIP Global Gold Index）」及「富時 TIP 世界礦業指數（FTSE TIP Global Mining Index）」 所取得之結果，及／或該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任何特定時間之指數點位，或其他任何相關事項，不論明示或默示，均不作任何保證或聲明。

十一、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www.foi.org.tw。

十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三、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貝萊德投信網站：www.blackrock.com/tw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營管理



20260720/R/B3145-01A-010/B47

NM1026U-6072957-3/24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電話 (02) 23261600**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刊印



20260720/R/B3145-01A-010/B47

NM1026U-6072957-4/247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名稱：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8樓

網址：www.blackrock.com/tw

電話：(02)2326-1600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

姓名：謝宛芝

職稱：董事長

聯絡電話：(02)2326-1600

電子信箱：tw.service@blackrock.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57號1至2樓及6至20樓

網址： https://www.yuantabank.com.tw

電話：(02) 2173-6680

三、受託管理機構（提供集中交易及外匯兌換交易服務）

名稱：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集中交易服務及外匯兌換交易服務）

地址：15/F, 16/F, 17/F Champion Tower and 17/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https://www.blackrock.com/hk

電話：+852-39032800

名稱：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集中交易及外匯兌換交易服務）

地址：#18-01 Twenty Anson, 20 Anson Road, Singapore, 079912

網址：https://www.blackrock.com/sg

電話：+ 65 6411 3000

名稱：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集中交易服務及外匯兌換交易服務）

地址：Exchange Place One, 1 Semple Street, Edinburgh, EH3 8BL, United Kingdom

網址：https://www.blackrock.com/uk.

電話：+44 020 7743 3000

名稱：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集中交易服務及外匯兌換交易服務）

地址：400 Howard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5, United States

網址：https://www.blackrock.com/us

電話：+1 415 670 2000

名稱：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集中交易服務及外匯兌換交易服務）

地址：50 Hudson Yards, New York, NY 10001, United States

網址：https://www.blackrock.com/us

電話：+1 212-810-5800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貝萊德iShares安碩世界黃金ETF基金】

名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30樓 (Level 30, 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3663-7631

網址：https://www.hsbc.com.hk/

【貝萊德iShares安碩世界礦業ETF基金】

名稱：Citibank, N.A. (花旗銀行)

地址：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U.S.A.

網址：https://services.citi.com/solutions/investor-services

電話： +1-800-285-3000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10615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 臺北101大樓54樓

網址：www.hsbc.com.tw

電話：(02)6633-9000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許晉銘、張至誼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tc.html

電話：(02)2725-9988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方法：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銷售機構

索取方法：投資人親取、來電、傳真、來信索取或由下列網站下載

網站下載：貝萊德投信網站：www.blackrock.com/tw



20260720/R/B3145-01A-010/B47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十二、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www.foi.org.tw。**



20260720/R/B3145-01A-010/B47

NM1026U-6072957-7/247

# 目　　錄

**【基金概況】**.....10
壹、基金簡介.....10
貳、基金之性質.....17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18
肆、基金投資.....18
伍、投資風險揭露.....32
陸、收益分配.....40
柒、申購受益憑證.....40
捌、買回受益憑證.....46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50
拾、受益人會議.....54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55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60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61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61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61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61
肆、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限制.....62
伍、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63
陸、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63
柒、基金之資產.....63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64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65
壹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65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67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70
壹拾參、收益分配.....70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70
壹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70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71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72
壹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72
壹拾玖、基金之清算.....73
貳拾、受益人名簿.....74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74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74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74



20260720/R/B3145-01A-010/B47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或經理公司概況）】.....75

壹、事業簡介（公司簡介）.....75
貳、事業組織.....81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87
肆、營運情形.....87
伍、受處罰之情形.....89
陸、訴訟或非訴訟事件.....89
柒、受益憑證銷售之名稱、地址及電話.....90

【特別記載事項】.....91

壹、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91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92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93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97
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之財務報告.....185
陸、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228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236
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242
玖、經理公司之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245
拾、FTSE Global ALL CAP INDEX之國家與地區.....246

##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傘型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參佰玖拾億元整，其中：

(一)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二)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傘型基金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陸億個單位，其中：

(一)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基金：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參億個單位。

(二)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基金：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參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一)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基金：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二)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基金：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一)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本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本傘型基金即不成立。

(二)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七、存續期間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本傘型基金旗下二檔子基金皆同】**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

受益憑證（含槓桿及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及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槓桿型期貨ETF 或反向型期貨 ETF），並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投資貨幣市場工具。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1、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槓桿及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存託憑證（含無投票權存託憑證(Non-Voting Depository Receipt)，以下提及存託憑證均包含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貨幣市場工具。

2、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華民國及FTSE Global All Cap 指數(已納入與即將納入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之國家與地區，排除中國大陸、印度、埃及、科威特、卡達及沙烏地阿拉伯上市之股票(詳見【特別記載事項】之【陸、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及【拾、FTSE Global All Cap Index 之國家與地區】)。

九、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除特別註記者外，本傘型基金旗下二檔子基金皆同】**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投資地區及標的】所列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富時 TIP 世界黃金指數（FTSE TIP Global Gold Index）」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基金】**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富時 TIP 世界礦業指數（FTSE TIP Global Mining Index）」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基金】**

2、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



20260720/R/B3145-01A-010/B47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 1 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A、 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制裁或外匯管制等）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B、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單日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4、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1 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5、 本基金投資初次上市之承銷股票，限於該股票已公開將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間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之指數成分證券。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標的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四)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十、 投資策略及投資特色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基金】**

(一) 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說明如下：

原則上，本基金將採用完全複製法進行操作，並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含）以上，且檔數覆蓋率原則上達 100%，惟如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即將異動、成分證券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因海外市場交易之營業日不同造成當日持股變動者、其他特殊市場因素），可能使檔數覆蓋率無法達成 100%，於此情形下為配合實際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最佳化方法

進行資產管理，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二) 本基金之投資特色，說明如下：

1、 聚焦全球黃金產業投資機會：本基金主要追蹤涵蓋全球黃金產業之指數成分證券，成分股以黃金礦業公司為主，投資人可藉此參與全球黃金產業之發展。

2、 黃金具防禦特性，為投資組合配置工具之一：黃金價格表現與全球經濟環境、通膨及市場不確定性等因素具關聯性，歷史上常被視為資產配置中之重要工具。本基金透過投資相關企業，提供投資人參與黃金市場表現之機會。

3、 ETF 交易便利且資訊透明：本基金採被動式管理方式追蹤指數表現，基金持股內容及相關資訊定期揭露，投資人可透過證券交易市場進行買賣，以便利方式參與全球黃金產業投資。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基金】**

(一) 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說明如下：

1、 原則上，本基金將採用完全複製法進行操作，並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含）以上，且檔數覆蓋率原則上達 100%，惟如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即將異動、成分證券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因海外市場交易之營業日不同造成當日持股變動者、其他特殊市場因素），可能使檔數覆蓋率無法達成 100%，於此情形下為配合實際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二) 本基金之投資特色，說明如下：

1、 布局全球礦業及金屬資源產業：本基金主要追蹤涵蓋全球礦業及工業金屬相關產業之指數成分證券，成分股涵蓋一般礦業、鋼鐵、有色金屬及銅、鋁等企業，投資範圍涵蓋多元金屬資源領域。

2、 掌握金屬資源需求所帶動之產業發展：金屬資源為製造業、基礎建設及新興產業發展的重要投入要素，其需求與全球經濟活動密切相關。本基金透過投資相關企業，參與全球金屬資源產業發展。

3、 低成本參與全球資源上游產業：本基金採被動式管理方式追蹤指數表現，投資人可透過單一基金參與全球礦業及金屬資源相關產業，同時享有 ETF 交易便利及資訊透明等特性。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基金】**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黃金相關產業成分股票，基金績效表現與黃金價格走勢及相關產業表現具關聯性。本基金屬股票型投資，仍可能受市場波動影響，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其投資特性及風險。適合具備相對較高風險承受能力，並以資產配置角度參

與黃金市場之投資人。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基金】**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礦業及工業金屬相關產業成分股票，基金績效表現可能受全球景氣循環、金屬價格變動及產業供需影響。本基金屬股票型投資，波動程度相對較高，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其投資特性及風險。適合具備中度風險承受能力以上，並追求中長期資本成長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傘型基金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自 115 年 11 月 9 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本傘型基金旗下二檔子基金皆同】**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或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三)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

十四、銷售價格**【除特別註記者外，本傘型基金旗下二檔子基金皆同】**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申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5、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市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二) 本基金上市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2、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稱「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0260720/R/B3145-01A-010/B47

3、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由參與證券商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三)有關本基金銷售價格之計算，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柒、申購受益憑證】之內容。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本傘型基金旗下二檔子基金皆同】**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三)本基金自上市日起，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十六、上市交易方式**【本傘型基金旗下二檔子基金皆同】**

(一)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日起，除依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本傘型基金旗下二檔子基金皆同】**

(一) 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客戶提出之文件：

1、客戶為自然人

(1) 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

(2) 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1)公司設立登記文件。

(2)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

(3)合夥協議。

(4)信託文件。

(5)存續證明等。

(二) 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情況：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三) 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四) 有關基金開戶或交易應遵守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八、 買回開始日**【本傘型基金旗下二檔子基金皆同】**

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十九、 買回費用**【本傘型基金旗下二檔子基金皆同】**

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 買回價格**【本傘型基金旗下二檔子基金皆同】**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

(二)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三)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四) 有關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捌、二、買回價金之計算】之說明。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不適用，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本傘型基金旗下二檔子基金皆同】**

指本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休市停止交易之比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不在此限。另因不可抗力之情事(如天災)致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休市停止交易之比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經理公司亦將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該日為基金之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含)以上。

二十三、經理費**【本傘型基金旗下二檔子基金皆同】**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柒捌(0.78%)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陸捌(0.68%)之比率計算。

二十四、保管費**【本傘型基金旗下二檔子基金皆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算。

二十五、保證機構

本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均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本傘型基金旗下二檔子基金皆同】**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貳、基金之性質**【本傘型基金旗下二檔子基金皆同】**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臺灣證交所 115 年 10 月 7 日臺證商字第

1152502819 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壹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肆、基金投資 **【除特別註記者外，本傘型基金旗下二檔子基金皆同】**

一、基金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12 頁。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策、投資執行與投資檢討四個步驟：

(1) 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撰寫投資分析報告，以指數編製機構提供之指數資料為依據，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組合建置調整之參考，並將指數成分證券之公司事件，以及指數定期審查之相關調整內容，納入指數資料觀察名單，並依據權重變化及差異，進行整體投資組合調整；投資分析報告應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投資決定之依據。

(2) 投資決策：

基金經理人應依上述投資分析報告，製作投資決定，並註明買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於經相關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作為交易執行之依據。

(3) 投資執行：

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將執行結果製作投資執行紀錄，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後存查。如遇執行結果與經理人指示有差異時，並應敘



20260720/R/B3145-01A-010/B47

明原因。

(4) 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須提出「基金投資及交易檢討報告」，並經覆核及權責主管核可後存查。

2、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策、投資執行與投資檢討四個步驟：

(1)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評估基金承做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並選擇適當之合約、交易數量及評估承做部位之曝險。投資分析報告應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投資決定之依據。

(2)投資決策：

從事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應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並檢視保證金/權利金餘額之適足性，做成投資決定，依相關作業標準及內控制度辦理，經相關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部門執行。

(3)投資執行：

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執行基金買賣證券相關商品，並將執行結果製作投資執行紀錄，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後存查。如遇執行結果與經理人指示有差異時，並應敘明原因。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按月提出基金從事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　　名：楊貽甯

學　　歷：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主要經歷：貝萊德投信基金管理部副總經理(2025 年 4 月迄今)

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專業經理(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

富邦投信指數投資部資深副理(2016 年 8 月至 2024 年 3 月)

國泰產險股權投資科襄理(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

權限：基金經理人須遵照前述基金之決策過程，且根據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由基金經理人填具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覆核後逕交交易員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並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基金】**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 姓名 | 任期 |
|---|---|
| 楊貽甯 | 2026 年 XX 月 XX 日~迄今 |



20260720/R/B3145-01A-010/B47

**【貝萊德iShares安碩世界礦業ETF基金】**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 姓名 | 任期 |
|---|---|
| 楊貽甯 | 2026 年 XX 月 XX 日~迄今 |

4、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貝萊德iShares安碩標普500卓越50ETF基金、貝萊德iShares安碩世界股債ETF傘型基金之貝萊德iShares安碩世界股票ETF基金、貝萊德iShares安碩世界股債ETF傘型基金之貝萊德iShares安碩10年期以上A級美元公司債ETF基金。

**基金經理人如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同時提供證券投資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客戶（具運用決定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說明如下：**

(1)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同一基金經理人兼任行為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並應確保受益人、客戶權益。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不同投資帳戶，對各投資帳戶之投資決定，應注意公平對待原則；若同日就同一標的需進行反向交易，應依相關作業標準及內控制度辦理。

(2)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顧問帳戶、基金與全委投資帳戶，如採取相同之投資策略，應依相關作業標準及內控制度辦理。

三、 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情形

本基金之集中交易與外匯兌換業務複委任由以下五家集團企業辦理：

(1)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為本公司投資亞洲、大洋洲地區主要之提供集中交易服務者，為貝萊德集團的一部分，於 1998 年 8 月 10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批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範之業務及活動。

(2)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為本公司投資亞洲、大洋洲地區以及固定收益投資之集中交易服務者，為貝萊德集團的一部分。該公司於 2000 年 12 月 2 日於新加坡設立，取得相關執照以從事投資管理、投資信託股份、擔任受託人等業務並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

(3)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投資歐洲地區主要之集中交易服務者。該公司於 1995 年 10 月 4 日於蘇格蘭設立，註冊地為 Exchange Place One, 1 Semple Street, Edinburgh, EH3 8BL, United Kingdom，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並受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AND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監管，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BlackRock, Inc。

(4)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為本公司投資美國地區主要之集中交易服務者之一。該公司於 1990 年 4 月 2 日於美國設立，主要負責美國交易所之交易。註冊地為

400 Howard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5, United States，受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監管，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BlackRock, Inc.。

(5)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為本公司投資美國地區主要之集中交易服務者，該公司於 1992 年 6 月 2 日於美國設立，主要負責美國交易所之交易。註冊地為美國德拉瓦州，受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監管，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BlackRock, Inc。

四、 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之情形

無，本基金無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9、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10、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1、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2、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3、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4、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及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5、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6、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或金管會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17、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8、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19、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20、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1、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2、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項第 4 款所稱各基金，第 9 款、第 11 款及第 15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第(一)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五)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投資於國內之股票者：

1、 經理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經理公司行使前述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為之，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2、 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者，得不受上述「應由經理公司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1) 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2) 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3) 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但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4)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第(1)~(3)款之股數計算。

(5) 經理公司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3、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及董事、監察人選舉權，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由研究員作成建議書，經部門主管核准後，指派代表人依建議書之核准內容出席為之。

4、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5、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並應將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二)投資於國外之股票者：

經理公司所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境外上市或上櫃之股票（股份），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原則上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必要時得委託集團企業行使投票表決權或委託專業機構提供股東會議案分析及輔助投票服務。如委託集團企業行使投票表決權，應先評估所屬集團企業擬定之投票政策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最大利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委託所屬集團企業行使投票表決權，其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之書面紀錄，得以集團企業所提報告為之。

七、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投資於國內之基金者：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以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為原則。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0260720/R/B3145-01A-010/B47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作業流程

(1) 經理公司接獲通知書並統計持有各基金持有股數與通知書是否相符。

(2) 參與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內容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指派代表出席。

(3) 除依法得指派外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之情形外，經理公司應親自代表本基金出席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

(4) 待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結束後，指派與會人員應填寫出席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報告，敘明表決結果及決議重點，併同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知書、出席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經權責主管核閱後歸檔，至少保存五年。

(二)投資於國外之基金者：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時，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原則上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惟如經主管機關同意，就所投資國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投票，經理公司將可委託國外適當機構、國外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所屬集團關係企業辦理受益人會議議案內容及表決之分析、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及行使表決權之相關事宜，並依相關法令辦理表決事宜，但經理公司對於表決權之行使仍有最後之決定權。

八、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之事項：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之【陸、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之【陸、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三)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 2 年國外市場概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之【陸、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五)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請參閱前述六、及七、之說明。

九、 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事項：

(一)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 指數編製方式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基金-富時 TIP 世界黃金指數（FTSE TIP Global**

**Mining Index）】**

(1) 本標的指數，即富時TIP世界黃金指數（FTSE TIP Global Gold Index），係FTSE指數公司與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聯名之指數，其以富時 Global All Cap 指數（FTSE Global All Cap Index）為母指數，透過選擇 LSEG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Benchmark(ICB) Sector 以及 LSEG The Reference data Business Classification(TRBC) Activity，最終選擇出屬於金礦或(及)銀礦公司。該指數依既定規則進行定期調整。該指數每年 3、9 月進行兩次定期調整。

(2) 本標的指數之成分股來自富時 Global All Cap 指數。富時 Global All Cap 指數為一項依規則編製之指數，旨在衡量全球股票市場之整體表現，涵蓋已開發市場及新興市場之上市公司。指數設有流通市值以及最低流動性標準，為具代表性之全球股票市場指數。本標的指數將排除上市於印度、中國大陸、埃及、科威特、卡達及沙烏地阿拉伯之股票。

(3) 成分股審核與調整：在每次年度審核/調整時，本標的指數將選擇富時 Global All Cap 指數中屬於 LSEG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Benchmark(ICB) Sector 中 Precious Metals and Mining，並屬於 LSEG The Reference data Business Classification(TRBC) Activity 中 Gold Mining，Silver Mining 及 Diversified Mining 之股票。

(4) 指數採流通市值加權。在每次定審時，對指數中的公司個別權重設定 10%的上限。因權重上限調整所產生的超額權重，將依比例重新分配至同一 TRBC Activity 分類中的其他公司。

(5) 指數維護：富時 TIP 世界黃金指數（FTSE TIP Global Gold Index）每年於三月與九月進行定期調整。成分股將採用定審月份中第一個星期五之前的星期三收盤資料為參考資料，並於該月份第三個星期五收盤後實施（即自下一個星期一生效）。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基金-富時 TIP 世界礦業指數（FTSE TIP Global Mining Index）】**

(1) 本標的指數，即富時 TIP 世界礦業指數（FTSE TIP Global Mining Index），係 FTSE 指數公司與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聯名之指數，其以富時 Global All Cap 指數（FTSE Global All Cap Index）為母指數，透過 LSEG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Benchmark(ICB)，最終選擇出屬於礦業相關之公司。該指數依既定規則進行定期調整。該指數每年 3、9 月進行兩次定期調整。

(2) 本標的指數之成分股來自富時 Global All Cap 指數。富時 Global All Cap 指數為一項依規則編製之指數，旨在衡量全球股票市場之整體表現，涵蓋已開發市場及新興市場之上市公司。指數設有流通市值以及最低流動性標準，為具代表性之全球股票市場指數。本標的指數將排除上市於印度、中國大陸、埃及、科威特、卡達及沙烏地阿拉伯之股票。

(3) 成分股審核與調整：在每次年度審核/調整時，本標的指數將選擇富時 Global All Cap 指數中屬於 LSEG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Benchmark(ICB)中之 Industrial

Metals and Mining之股票作為符合條件之投資範圍。在符合條件之投資範圍中，按自由流通調整後市值累計排名前95%的證券作為指數成分股。

(4) 指數採流通市值加權。其中單一成分股須小於30%，前5大成分股權重須小於65%。

(5) 指數維護：富時TIP世界礦業指數（FTSE TIP Global Mining Index）每年於三月與九月進行定期調整。成分股將採用定審月份中第一個星期五之前的星期三收盤資料為參考資料，並於該月份第三個星期五收盤後實施（即自下一個星期一生效）。

2、 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採用指數化策略管理之操作方式

(1) 操作方式

A、**【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基金】**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富時 TIP 世界黃金指數（FTSE TIP Global Gold Index），運用完全複製法，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前盡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作為績效目標。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基金】**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富時TIP世界礦業指數（FTSE TIP Global Mining Index），運用完全複製法，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前盡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作為績效目標。

B、本基金投資組合建置及管理：追蹤標的指數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提供，指數提供商決定標的指數的組成及各成分證券的相對權重，且發布標的指數市場價值之資訊。標的指數提供商設有指數委員會，專責標的指數成分組合維護、指數計算與指數編製規則研究、訂定、變動等事宜。本基金將配合標的指數審核方式分析指數，並作同步調整。此外，本基金為達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將依據基金可投資有價證券之範圍，綜合考量基金可投資標的之可投資性及與標的指數間相關性、基金整體所需曝險比例、基金每日申贖情況等因素，建置及管理基金投資組合及整體曝險部位。

(2) 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A、本基金每日投資管理：追蹤誤差、交易成本及流動性控管，為了有效並及時控管指數成分證券異動資訊，投資團隊將每日追蹤指數異動資訊，其來源如指數編製公司、Bloomberg、各財金資訊系統或報章雜誌等事先獲得成分證券異動資訊，加以彙整並多方佐證資料之可信度，確保資料的正確性與及時性。

B、直接從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依每日指數資訊檔所提供的訊息，如成分證券變動及成分證券最新權重，做為內部控制投資組合的依據。

C、每日追蹤權重差異表現以求追蹤標的指數：因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將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將本基金基金資產投資於有價證券。為求追蹤標的指數，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投資組合和標的指數間的權重差異，或使用最佳

化計量模組系統，輸入投資組合資料和標的指數等相關資訊求出最佳化結果。為求達到最小化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之目標，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淨值和標的指數間的追蹤差距進行管理。如發生(1)「本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股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低於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之90%視為重大差異。(2)「本基金持有成分股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本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本基金近五個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負 4.00%以上，且該差異造成之原因非近遠月期現貨價差、會計評價基礎不同、市場因素等合理情況，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將此重大差異公告於公會網站。

(二)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1、 定義：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的報酬表現，以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為投資管理之目標。

2、 計算公式：

**本基金其追蹤差距(TD)計算公式如下：**

**【追蹤差距=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註 1)-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註 2、註 3)】**

註 1：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註 2：標的指數報酬為稅後含息報酬，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當期標的指數收盤價-前一期標的指數收盤價)/前一期標的指數收盤價。

註 3：由於本基金主要資產參與美元或其他外幣兌新臺幣之曝險，故標的指數報酬以新臺幣指數報酬為準。

3、 為比較本基金與標的指數差異的風險特性，訂定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作為風險比較基礎，追蹤誤差之定義為移動計算過去一年實際營業月數之追蹤差距標準差，其計算方式如下：

**本基金其追蹤誤差(TE)計算公式如下：**

$$TE = \sqrt{(實際營業月數) \times \frac{\sum_{t=1}^{T} TD_t - \overline{TD}}{T-1}}$$

其中：

TE：追蹤誤差，是每月追蹤差距的標準差，並用√(實際營業月數)加以年化。

$$\overline{TD} = \frac{\sum_{t=1}^{T} TD_t}{T}$$

TDt：每月追蹤差距

T：過去一年基金實際營業日數，自基金成立起六個月後開始計算。

(三) 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者，指數編製規則應明定各類成分證券配置比例不適用，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未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

(四) 客製化指數應加強資訊揭露事項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係依特定投資定位所設計之客製化指數，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伍、(十八)、客製化指數與傳統市值型指數之風險特性差異】。

十、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

| 基金異同分析 |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基金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基金 |
|---|---|---|---|
| 共同點 | 基金類型 | 指數股票型基金 | |
| | 計價幣別 | 新臺幣 | |
| | 存續期間 | 不定期限 | |
| | 最高募集金額 | 195 億 | |
| | 面額 | 15 元 | |
| | 收益分配 | 不配息 | |
| | 基金保管機構 |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投資標的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br>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及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及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槓桿型期貨 ETF 或反向型期貨 ETF），並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投資貨幣市場工具。<br>(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br>1、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槓桿及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存託憑證（含無投票權存託憑證(Non-Voting Depository Receipt)）、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 | |

| 基金異同分析 |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基金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基金 |
|---|---|---|---|
| | | 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貨幣市場工具。<br>2、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 | |
| | 經理費 |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柒捌(0.78%)之比率計算。<br>(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陸捌(0.68%)之比率計算。 | |
| | 保管費 |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計算。<br>(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算。 | |
| | 投資策略 | 原則上，本基金將採用完全複製法進行操作，並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含）以上，且檔數覆蓋率原則上達 100%，惟如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即將異動、成分證券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因海外市場交易之營業日不同造成當日持股變動者、其他特殊市場因素），可能使檔數覆蓋率無法達成 100%，於此情形下為配合實際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 |
| 差異點 | 投資方針 | (一)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富時 TIP 世界黃金指數（FTSE TIP Global Gold Index）」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 | (一)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富時 TIP 世界礦業指數（FTSE TIP Global Mining Index）」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 |

| 基金異同分析 |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基金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基金 |
|---|---|---|---|
| | | 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br>(二)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br>(三)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br>1、 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br>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 |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br>(二)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br>(三)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br>1、 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br>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br>(1) 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 |

| 基金異同分析 |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基金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基金 |
|---|---|---|---|
| | | 不限於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制裁或外匯管制等）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br>(2)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單日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br>(四)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 不限於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制裁或外匯管制等）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br>(2)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單日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br>(四)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
| | 投資特色 | (一) 聚焦全球黃金產業投資機會：本基金主要追蹤涵蓋全球黃金產業之指數成分證券，成分股以黃金礦業公司為主，投資人可藉此參與全球黃金產業之發展。<br>(二) 黃金具防禦特性，為投資組合配置工具之一：黃金價格表現與全球經濟環境、通膨及市場不確定性等因素具關聯性，歷史上常被視為資產配置中之重要工具。本基金透過投資相關企業，提供投資人參與黃金市場表現之機會。<br>(三) 交易便利且資訊透明：本基金採被動式管理方式追蹤指數表現，基金持股內容及相關資訊定期揭露，投資人可透過證券交易市場進行買賣，以便利方式 | (一) 布局全球礦業及金屬資源產業：本基金主要追蹤涵蓋全球礦業及工業金屬相關產業之指數成分證券，成分股涵蓋一般礦業、鋼鐵、有色金屬及銅、鋁等企業，投資範圍涵蓋多元金屬資源領域。<br>(二) 掌握金屬資源需求所帶動之產業發展：金屬資源為製造業、基礎建設及新興產業發展的重要投入要素，其需求與全球經濟活動密切相關。本基金透過投資相關企業，參與全球金屬資源產業發展。<br>(三) 低成本參與全球資源上游產業：本基金採被動式管理方式追蹤指數表現，投資人可透過單一基金參與全球礦業及金屬資源相關產業，同時享有 ETF 交易 |

| 基金異同分析 |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基金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基金 |
|---|---|---|---|
| | | 參與全球黃金產業投資。 | 便利及資訊透明等特性。 |
| | 風險報酬等級 | RR5 | RR4 |

伍、投資風險揭露**【除特別註記者外，以下內容本傘型基金旗下二檔子基金皆同】**

本傘型基金各子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其中：

(一)貝萊德iShares安碩世界黃金ETF基金主要投資於標的指數「富時TIP世界黃金指數（FTSE TIP Global Gold Index）」之成分股，其可能有股價波動之風險，風險報酬等級為RR5*；

(二)貝萊德iShares安碩世界礦業ETF基金主要投資於標的指數「富時TIP世界礦業指數（FTSE TIP Global Mining Index）」之成分股，其可能有股價波動之風險，風險報酬等級為RR4*。

*系統計算本基金之歷史平均 5 年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之平均 5 年波動度均落於相同之風險報酬等級分類區間，另綜合考量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詳如下)及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標準(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信用風險(即違約風險)、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數據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查詢。

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前，將資產投資於標的指數之相關投資標的，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率為目標，儘可能達到目標報酬之表現。惟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本基金除需承擔所有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風險外，標的指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以下各項風險（包含但不侷限）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採被動式管理，係追蹤單一標的指數，投資績效將受所追蹤之標的指數走勢而影響，但由於指數成分中之各產業可能因產業的循環或非經濟因素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使得本基金所投資相關標的指數成分股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以追蹤「富時TIP世界黃金指數（FTSE TIP Global Gold Index）」及「富時TIP世界礦業指數（FTSE TIP Global Mining Index）」之績效表現為管理目標，但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可能影響標的指數及基金淨資產表現，當企業所處之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

全消除。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係採指數化策略，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標的指數之成分股，本基金整體曝險部位將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百（100%）水位，故若有特殊政經情事或交易市場系統性風險因素，造成基金無法交易或市場交易量不足等情況時，將使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係以新臺幣計價，因此當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然可從事換匯、遠期外匯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國家及地區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如我國之外交政策、海外各市場不同之政治經濟法令條件等），可能對其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涉及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的投資標的之政治、經濟發展程度、市場流動性、法規環境及金融體系發展程度可能較已開發市場為低，政府對經濟活動之干預程度可能較高，且部分市場對特定產業、區域或單一經濟體之依賴程度較高，因此較容易受到國內外政經事件、政策變動或市場動盪之影響，價格波動幅度可能增加，投資人可能因此而承受較高投資風險。

(六)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往來之交易對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信用評等標準，並符合經理公司設定之交易對手標準，惟仍無法完全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 商品交易之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基金受益憑證：

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不限於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對於非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其基金經理人變動、操作方向變動足以影響投資決策之訊息取得，往往不若投資於經理公司管理之基金快速、透明，故將承受資訊落後或不透明之風險。此外，本基金可能投資之受益憑證亦包含國外受益憑證，故亦可能面臨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匯兌風險，導致基金淨值下跌。本基金將適當分散投資或者運用交易策略以期降低相關曝險，然並不代表本基金可完全規避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

2、 指數股票型基金：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其潛在風險係可能因次級市場交易流動性不足，造成該指數股

票型基金折溢價之風險，雖可透過分散投資以期降低相關曝險，然不代表本基金可完全規避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3、 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

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故若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與追蹤標的指數無法將追蹤誤差值拉大時，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4、 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

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5、 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是指標的證券發行人或其以外的第三人（以下稱「發行人」）所發行，約定持有人在規定期間內或特定到期日，有權按約定價格向發行人購買（出售）一定數量（執行比例）標的股，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結算差價的有價證券，為具有高槓桿特性之商品，交易特性與一般股票不同，從事權證交易前應瞭解權證之履約價格與標的證券市價之關係，以及是否具履約價值，並評估權證價格是否合理，以降低交易之風險。其主要投資風險如下：

(1) 信用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是一種權利契約，發行人若財務狀況不佳，可能無法履約。

(2) 時間風險：權證價格含內在價值(標的股票市價－履約價格)及時間價值(權證市價－內在價值)，愈接近權證到期日，權證的時間價值愈小。

(3) 價格波動風險：權證價格受到標的股價波動之影響，且權證係依據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幅來計算，但因權證具有高槓桿的投資效益，因此權證價格波動風險大。

6、 承銷股票：

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股票之流動性評價面與產業面外，亦須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股票本身信用評等，惟投資承銷股票主要曝露於時間落差之風險及繳款之後到股票掛牌上市上櫃之前的風險。

7、 存託憑證（含無投票權存託憑證(Non-Voting Depository Receipt，簡稱NVDR)）：

存託憑證是一種用以表彰標的證券所有權之有價證券，所以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因其掛牌市場的財務報表揭露方式及時間可能與原發行市場不同，故有財務資訊無法充分揭露之風險。

8、 期貨信託基金：

期貨信託基金所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

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以致本基金淨值受其影響而產生較大的波動。

9、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以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由於不動產流動性低，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原則上為封閉型基金，主要是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以投資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而成立之基金。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主要風險如下：

(1) 流動性風險：由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主要投資不動產，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市場交易量不足或不動產市場低迷之情形下，可能變現較為困難，而有流動性風險。

(2) 價格風險：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證券的商品的價格；再加上封閉型基金是根據市場實際售價計算淨值，故市場對不動產的多空預期是封閉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最大的交易風險。

(3) 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物品質，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4) 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雖可能具備一定的信用評等，但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5) 利率變動風險：由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乃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價格變動，故存在利率變動的風險。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縱為避險操作，亦仍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會因市場交易量不足而無法成交。

1、基差風險：即現貨與期貨價格差異，將造成避險之誤差。

2、價格風險：期貨波動幅度通常因短時間的大量買單或賣單使價格劇烈變動，相對於現貨市場有較高的價格波動風險。

3、槓桿風險：以保證金作為履約的擔保，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本基金所持契約時，產生保證金虧損與追繳之風險。

4、轉倉風險：近月期貨到期需轉倉至遠月期貨，若近月與遠月期貨價格並不一致，即產生轉倉風險。

5、流動性風險：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本基金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導致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或因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將產生流動性風險。

6、實物交割風險：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本基金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但當本基金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而有實物交割之風險。

7、投資選擇權之風險：選擇權合約買方若到期時，未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而使其失去

其履約價值，則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選擇權合約的賣方若市場走勢不利時，將面臨保證金追繳風險，或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走勢錯誤，即使從事此類交易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亦可能造成本基金的損失。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僅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出借有價證券可能面臨出借期間借出證券價格下跌，卻無法及時賣出該證券，或借出證券後，交易對手財務或信用發生狀況，導致借券契約違約之風險。為有效控制此風險，經理公司特別訂定借券方法及上限，嚴格審核本基金有價證券出借比率是否超過法令規定之限制比例，並嚴守借券管理規範與借券流程原則

(十一) 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目標是追蹤特定指數的績效表現，並非由基金經理公司主動挑選個別標的。不像主動式操作的共同基金，基金經理人若研判市場將轉弱，可能會降低持有有價證券之部位，或以期貨進行避險。本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包含於國內外之股票，並可能以外幣計價；當所追蹤的投資領域表現不佳時將對基金之績效產生直接影響。

2、 本基金表現未能緊貼標的指數之風險：

(1) 標的指數可能因成分證券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發生變化或權重改變時，基金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能及時調整與標的指數相同，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受到所交易投資商品成交價格、交易費及經理費、保管費等必要費用支出等因素，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3) 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因基金所投資的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貨幣計價，因此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3、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都可能變更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造成失真的情形等，即使本基金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可能產生基金追蹤偏離度之風險。

4、 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或更換之風險

本基金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之集團企業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或更換指數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或更換指數之情事，本基金將面臨被迫終止信託契約之風險。

(十二) 不可抗力之風險：

指本基金相關當事人因無法預見、無法抗拒、無法避免，且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由基金管理人、保管銀行簽署之日後發生，使相關當事人無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戰爭、騷亂、火災、政府徵用、沒收、恐怖襲擊、傳染病傳播、法律法規變化、突發停電或其他突發事件、證

券交易所非正常暫停或停止交易，導致本基金無法進行成分交易，本基金得暫停申購買回。

(十三) 借款風險：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借貸之目的係爲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本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經理公司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十四) 其他投資風險：

1、 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其最大的可能損失為本金之減損。

2、 投資人於申購或交易本基金之投資風險

(1) 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投資人於本基金上市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本基金上市後之價格，於本基金上市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自申購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波動所產生價格風險。

(2) 透過「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A、 最低申購／買回基數限制之風險：本基金自上市日起，參與證券商即可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之交易，且每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一個基數或其整倍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B、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交易之風險：持有一個基數或其整倍數的投資人在辦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而當遇有本基金暫停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辦理申購或買回之服務。

C、 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之風險：本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列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有婉拒、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D、 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本基金實際申購總價金及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方式，係以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基金每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投資人需承擔本基金折／溢價價差之風險。

E、 交易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之風險：

(A) 申購失敗：經理公司辦理申購申請係由申購人先按申購日之現金申購

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惟該筆款項可能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若申購人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該筆申購失敗。

(B) 買回失敗：若受益人未能依信託契約及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所申請買回對價之本基金受益憑證，則該筆買回失敗。

(C) 為保障本基金庫存受益人之權益，參與證券商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或每筆失敗之買回應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貼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

(D) 如遇前述申購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經理公司將自申購人所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如遇前述買回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應由參與證券商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

F、 募集額度額滿之風險：本基金之募集設有最高募集額度之規定，當本基金已在外發行單位數已屆額滿時，經理公司可能會進行初級市場交易之控管，於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完成募集額度之追加申請前，投資人可能無法進行本基金的初級市場交易，惟投資人仍可經由集中市場交易進行本基金之買賣。

(3)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A、本基金上市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本基金在臺灣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本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反映投資組合市值總和，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政經情況、投資人對股票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使得本基金在臺灣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此外，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適用升降幅度限制，且應依臺灣證交所之相關規定辦理。

B、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上市之交易可能因臺灣證交所宣佈暫停交易，而有無法成功交易之風險。

(4) 跨市場交易時間不同風險：本基金可投資國外證券市場包括美國，美國證券市場交易時間與台灣不同。本基金主要資產將投資於與美國相關的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中華民國與美國有12個小時時差之風險，又因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與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交易時間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此外，目前美國證券市場之股票交易無單日漲跌幅度限制，而台灣證券市場之股票交易單日漲跌幅度限制為±10%，本基金所投資的國外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之漲跌幅限制也可能與台灣證券市場不同，可能因此造成價格反應落差之風險。

(十五) 間接投資有價證券之風險：

本基金可能透過ETF間接投資，以達投資標的指數所涵蓋之國家、地區及大陸地區之

投資範圍；惟因間接投資可能導致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之追縱誤差，影響基金績效表現之風險。本基金若投資於貝萊德集團關係企業經理之ETF，經理公司可以降低經理費之收取。

(十六)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以下稱「FATCA」）風險：

本基金目前力圖遵循FATCA之規範，然而，因FATCA要求之複雜性並無法保證其遵循。若本基金無法符合FATCA之要求以避免被課徵稅金，則某些支付予本基金之美國來源款項可能須被扣繳30%的FATCA稅金，而可能降低投資人可取得之現金。潛在投資人應諮詢其顧問有關FATCA對其於本基金之投資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能被要求提供並揭露予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和銷售機構及於某些情況下揭露予美國國稅局之資訊。應適用之扣繳稅規則以及可能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美國聯邦所得稅相關FATCA之內容，係針對本基金之推廣以及銷售所為。該討論相關內容並非擬為提供予任何人稅務意見，且不得提供任何人用於規避美國聯邦稅務罰款。潛在投資人應針對其特定情況諮詢其稅務顧問。

(十七)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美國發行的ETF，該等被投資的ETF之配息可能需繳納美國非居民外國人預扣稅（通常最高可達30%）。美國發行的ETF在美國稅務日曆年度結束後可能重新分類所分配收益的稅務性質（例如普通所得、合格股利、資本利得或資本返還），而此類重新分類可能導致美國非居民外國人預扣稅變動。 因此，本基金可能面臨與估計應計稅額不同的重大預扣稅調整，並對淨值（NAV）產生影響。於稅務調整時點持有本基金之投資人，將承擔因淨值變動（無論正面或負面）所產生的影響，無論其是否在原先的應計期間內持有本基金。相反地，在該調整時點之前即已贖回或處分其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可能不會受到該等淨值變動（無論正面或負面）之影響。預扣稅是否可退回或其最終稅務性質為何均無法保證，且此類調整可能相當顯著。未來適用之法律、條約、規則或法規，或其解釋若有所變更，可能導致相關稅務發生改變，惟本基金無法保證相關結果。任何此類變更均可能對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十八) 客製化指數與傳統市值型指數之風險特性差異

**【貝萊德iShares安碩世界黃金ETF基金】**

本指數屬於客製化指數，以富時 Global All Cap指數（FTSE Global All Cap Index）為母指數，透過選擇LSEG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Benchmark(ICB) Sector，以及LSEG The Reference data Business Classification (TRBC) Activity篩選全球從事黃金相關業務之公司，並依既定條件納入成分股。相較於傳統市值型指數涵蓋整體市場，本指數投資範圍集中於黃金相關產業，其績效表現與黃金價格走勢具高度關聯性。

由於本指數產業集中度較高，當黃金價格或相關產業景氣發生變動時，指數可能較傳統分散於多產業之市值型指數出現較大幅波動，並承受較高之產業集中風險。

客製化指數風險數據差異揭露：

| | 富時 TIP世界黃金指數 | 富時Global All Cap指數 |
|---|---|---|
| 年化波動度 | 34% | 15% |
| 期間最大跌幅 | 33% | 34% |

資料來源: 富時指數公司，資料日期: 2016/5/31~2026/05/31。

**【貝萊德iShares安碩世界礦業ETF基金】**

本指數屬於客製化指數，以富時 Global All Cap指數（FTSE Global All Cap Index）為母指數，透過LSEG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Benchmark (ICB)篩選全球礦業及工業金屬相關公司，涵蓋一般礦業、鋼鐵及有色金屬等相關產業，並依既定條件納入成分股。相較於傳統市值型指數分散於多產業，本指數投資範圍集中於金屬資源相關產業，其績效表現與金屬價格及景氣循環具高度關聯性。

由於本指數產業配置較為集中，其績效易受金屬價格變動、供需變化及景氣循環影響，當市場環境不利時，指數可能較傳統市值型指數出現較大波動，並可能產生報酬偏離整體市場之情形。

客製化指數風險數據差異揭露：

| | 富時 TIP世界礦業指數 | 富時Global All Cap指數 |
|---|---|---|
| 年化波動度 | 26% | 15% |
| 期間最大跌幅 | 42% | 34% |

資料來源：富時指數公司，資料日期: 2016/5/31~2026/05/31。

(十九) 其他

本基金可能須就其投資組合所產生之收益及／或資本利得負擔相關稅賦。經理公司保留於適用情況下，就任何相關稅賦於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中提列準備之權利。任何未被納入考量之稅賦差異，均可能對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倘本基金投資於於取得時尚未負擔預扣稅或其他稅賦之有價證券，亦無法保證未來（包括溯及既往）不會因相關法律、條約、規則或法規，或其解釋之任何變更而被課徵稅賦。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柒、申購受益憑證**【除特別註記者外，本傘型基金旗下二檔子基金皆同】**

一、本基金之申購方式，區分為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及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 申購程序及地點及截止時間：

1、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者，應向經理公司指定之各銷售機構於每營業日下午四時前（依各銷售機構訂定之申購截止時間前），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及印鑑向各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款項。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申請。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3、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指定之各銷售機構轉交予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

機構。

4、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3) 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4)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5)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支付。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接獲經理公司通知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採匯款方式（原則）或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方式（例外），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3、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申購基數：

1、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指定之參與證券商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並填寫「現金申購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辦理申購，參與證券商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等資料傳送至經理公司。

3、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二) 申購截止時間：

1、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上午 11:00 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 ETF 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經理公司得要求檢附申購人匯款明細。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 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前述截止時間前為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3、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三)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資料，並應於當日下午七時前傳輸予 ETF 作業傳輸平台及於經理公司指定之網站公告。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3、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預收申購交易費用

(1)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110%）。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為 110%，且比例上限最高以 120%為限，日後依最新公

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

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3) 預收申購交易費用=預收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0.20%)(註)，惟經理公司有權在極端市場狀況下動態調整此費率，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載情事。若任一營業日收取之申購交易費率因前述情事調整而超過百分之零點二零(0.20%)(惟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經理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儘速於公司網站上公告揭露該營業日實際收取之申購交易費率。**【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基金】**

預收申購交易費用=預收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0.25%)(註)，惟經理公司有權在極端市場狀況下動態調整此費率，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載情事。若任一營業日收取之申購交易費率因前述情事調整而超過百分之零點二五(0.25%)(惟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經理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儘速於公司網站上公告揭露該營業日實際收取之申購交易費率。**【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基金】**

(註)基金預收申購交易費之計算基準係按各國證券交易所與託管人收取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託管人交易結算費用等。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及匯率波動損益進行必要之調整。

4、 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前述「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用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由參與證券商收取。其中，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為經理公司及申購買回作業平台處理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資訊作業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實際收費得由經理公司考量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之收費標準而進行調整。)

(3)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0.20%)(註)，惟經理公司有權在極端市場狀況下動態調整此費率，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載情事。若任一營業日收取之申購交易費率因前述情事調整而超過百分之零點二零(0.20%)(惟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經理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儘速於公司網站上公告揭露該營業日實際收取之申購交易費率。**【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基金】**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0.25%)(註)，惟經理公司有權在極端市場狀況下動態調整此費率，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載情事。若任一營業日收取之申購交易費率因前述情事調整而超過百分之零點二五(0.25%)(惟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經理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儘速於公司網站上公告揭露該營業日實際收取之申購交易費率。**【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基金】**

(註)基金申購交易費之計算基準係按各國證券交易所與託管人收取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託管人交易結算費用等。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及匯率波動損益進行必要之調整。

(四)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2、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回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決定不接受申購申請，應於當日證交所規定時間內前至 ETF 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初審失敗，並應於十個營業日內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當日將已收受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匯回申購人之原匯款帳戶或參與證券商指定之匯款帳戶，參與證券商應負責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2、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上午 11:00 前將申購撤回申請輸入 ETF 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經理公司於接獲並同意其撤回申請後，應即將結果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3、 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證交所規定時間內，將申購申請失敗訊息回覆 ETF 作業傳輸平台及通知參與證券商。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的風險，參與證

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規定應給付的款項，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專戶，且由申購人存入相關帳戶；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若應交付款項尚有剩餘或不足時，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通知申購人進行多退少補事宜。

(1) 申購人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負擔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A、當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x2%

B、當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或等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x2%＋【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x（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x110%，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 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依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費用等款項，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並由參與證券商轉交至申購人原約定匯款帳戶內或直接退還至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戶。或遇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所列情事時，基金保管機構亦應依經理公司指示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原匯款帳戶內。

(六) 其它注意事項：

1、本基金並未根據美國證券相關法令或美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制定任何類似或相近法律的條文辦理註冊，故本基金受益憑證不得銷售予任何西元 1933 年美國證券法法規 S(Regulation S)所定義之美國人士，或具有美國稅法所指之美國人或為任何具有美國人身份之人士申購。

2、美國政府為增加稅源避免美國納稅義務人利用外國金融機構、外國基金及外國公司，掩飾其美國身分規避稅款，於西元 2010 年 3 月 18 日立法通過「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規定外國金融機構(FFI)應與美國國稅局(IRS)簽署FFI協訂，履行辨識客戶身分、申報美國客戶帳戶資料，對不合作帳戶與未簽定之外國金融機構其美國來源所得扣繳 30%之懲罰性扣繳。該法案已於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通過，並於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經理公司自同日起採取相關措施以符合 FATCA 之規範。

3、因 FATCA 規定之複雜性，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並無法保證完全遵循，若本基金無法完全符合 FATCA 要求，仍可能導致其美國來源所得扣繳 30%之懲罰性扣繳，致減少可支付給投資人款項之情形。

4、經理公司不會支持任何有關協助投資人規避 FATCA 規範之要求。受益人應就其自身

狀況向其稅務顧問尋求有關 FATCA 規範以及不遵守 FATCA 相關規定所可能導致之影響之建議，特別是透過銷售機構或其他中間人持有基金的受益人更應確認該銷售機構或中間人遵循 FATCA 的狀況，以確保自身的投資收益不會受到上述 FATCA 扣繳的影響。

捌、買回受益憑證**【除特別註記者外，本傘型基金旗下二檔子基金皆同】**

一、買回程序及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2、 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3、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4、 基金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5、 買回起迄時間：

(1)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上午 11:00 前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 ETF 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 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前述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3) 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於受益人完成買回申請程序後，計算買回日之買回總價金，並以書面或其他

約定方式通知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2、 本基金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相關計算方式如下：

實際買回總價金＝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用

(1) 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基數

(2) 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

(3)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0.20%)(註)，惟經理公司有權在極端市場狀況下動態調整此費率，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載情事。若任一營業日收取之買回交易費率因前述情事而超過百分之零點二零(0.20%)(惟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經理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儘速於公司網站上公告揭露該營業日實際收取之買回交易費率。**【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基金】**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0.25%)(註)，惟經理公司有權在極端市場狀況下動態調整此費率，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載情事。若任一營業日收取之買回交易費率因前述情事而超過百分之零點二五(0.25%)(惟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經理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儘速於公司網站上公告揭露該營業日實際收取之買回交易費率。**【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基金】**

(註)本基金買回交易費之計算基準係按各國證券交易所與託管人收取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買回價金匯率波動成本(依長期平均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報酬為估算基準)、託管人交易結算費用等。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將視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及匯率波動損益進行必要之調整。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採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二)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2、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

於其他金融機構。

6、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四)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辦理借款者，其相關作業應作成書面記錄並建檔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毋須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五、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1、有後述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

2、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3、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4、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1、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2、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3、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4、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5、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6、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7、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 前述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五) 依前述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作業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六) 依前述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撤銷或買回失敗之情形：

(一)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上午11:00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ETF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如有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二) 當發生買回失敗時，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證交所規定時間前，將買回申請失敗訊息回覆ETF作業傳輸平台及通知參與證券商。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買回申請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

(三)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由參與證券商代受益人繳付之，並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行政處理費之補償事宜，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1、 當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買回之實際買回總價金＋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2%

2、 當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買回之實際買回總價金＋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2%＋【（該筆買回之實際買回總價金＋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110%，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除特別註記者外，本傘型基金旗下二檔子基金皆同】**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有關本基金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詳見下列「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如下：

新臺幣：元

| 項　　目 |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
|---|---|
| 經理費 |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br>(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柒捌(0.78%)之比率計算。<br>(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陸捌(0.68%)之比率計算。 |
| 保管費 |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br>(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計算。<br>(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算。 |
| 上市費及年費 | (1)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10萬元。<br>(2) 上市年費：本基金資產規模之0.03%，每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30萬元。 |
|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註一) | 指數授權費：0.04% |
|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 |

| 項　　目 | |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
|---|---|---|
| 之申購手續費 | | 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
| 短期借款費用 | |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
| 借入/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 | 本基金得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有關應負擔之費用按相關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 |
|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 |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
| 其他費用 | |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稅捐、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等）。 |
| 上市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 申購手續費 |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
| | 預收申購交易費用/申購交易費用 | 預收申購交易費用=預收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br>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br>**【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基金】**<br>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百分之零點二零(0.20%)(註)，惟經理公司有權在極端市場狀況下動態調整此費率，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載情事。若任一營業日收取之申購交易費率因前述情事調整而超過百分之零點二零(0.20%)(惟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經理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儘速於公司網站上公告揭露該營業日實際收取之申購交易費率。<br><br>**【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基金】**<br>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百分之零點二五(0.25%)(註)，惟經理公司有權在極端市場狀況下動態調整此費率，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載情事。若任一營業日收取之申購交易費率因前述情事調整而超過百分之零點二五(0.25%)(惟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經理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儘速於公司網站上公告揭露該營業日實際收取之申購交易費率。<br><br>(註)基金預收申購交易費及申購交易費之計算基準係按 |

| 項　　目 |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
| --- | --- |
| | 各國證券交易所與託管人收取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託管人交易結算費用等。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及匯率波動損益進行必要之調整。 |
| 買回手續費 | (1) 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由參與證券商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br>(2) 本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時，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 買回交易費用 |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br>**【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基金】**<br>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百分之零點二零(0.20%)(註)，惟經理公司有權在極端市場狀況下動態調整此費率，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載情事。若任一營業日收取之買回交易費率因前述情事而超過百分之零點二零(0.20%)(惟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經理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儘速於公司網站上公告揭露該營業日實際收取之買回交易費率。<br><br>**【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基金】**<br>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百分之零點二五(0.25%)(註)，惟經理公司有權在極端市場狀況下動態調整此費率，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載情事。若任一營業日收取之買回交易費率因前述情事而超過百分之零點二五(0.25%)(惟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經理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儘速於公司網站上公告揭露該營業日實際收取之買回交易費率。<br><br>(註)基金買回交易費之計算基準係按各國證券交易所與託管人收取之費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買回價金匯率波動成本(依長期平均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報酬為估算基準)、託管人交易結算費用等。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將視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及匯率波動損益進行必要之調整。 |
| 行政處理費（註 |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 |

| 項　　目 |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
| --- | --- |
| 三） | 支付行政處理費。 |

（註一）客製化指數若遇有變更指數授權費用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可能對投資人產生之影響：指數授權公司如有調整指數授權費用，須經雙方同意，本經理公司亦將修訂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且公告；調整後之費用將反應於本基金應負擔之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如經理公司評估認為該調整有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時，經理公司有權利不同意接受，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可能終止授權而導致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但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得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三、(五)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回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及【捌、六、買回撤銷或買回失敗之情形】之說明。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用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於買回時，自買回價金中扣除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之賦稅事項依下述函令辦理：財政部民國（下同）81 年 4 月 23 日(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

投資基金依各別投資者的特殊情況而有其稅賦效果。強烈建議未來投資者諮詢稅務專家、顧問就其投資基金可能造成的稅賦結果。該稅賦結果可能依每個投資者而有不同。

(一) 證券交易所得稅

1、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惟除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3 條，應就該證券交易所得依同條例規定課徵基本稅額。

2、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惟除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3 條，應就該證券交易所得依同條例規定課徵基本稅額。

3、本基金解散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惟除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3 條，應就該證券交易所得依同條例規定課徵基本稅額。

4、受益人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者，所獲配之國內營利事業股利淨額或盈餘，得適用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免予計入所得額課稅。

5、受益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其所受分配之利息收入，於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之限額內，得免納所得稅。

6、受益人為非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華僑或外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所受分配之利息及股利收入，須由經理公司依法按非居住者之扣繳率扣繳所得



20260720/R/B3145-01A-010/B47

稅。

(二) 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如有）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 印花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 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款。

(五) 本基金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如為因應國稅局或外國稽徵機關審核之要求或查核所需，經理公司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 供其查核。

拾、受益人會議

(一) 召集事由：

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8)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10) 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11)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

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前述第(一)項第 7 款至第 9 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4、 如發生第(一)項第 7 款至第 9 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樣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信託契約；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3、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8、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9、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10、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重大事項」之範疇例示如下：(1)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涉及改變本基金之產品定位者，或使預估變動後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變動比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達 20%以上、(2)指數提供者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或(3)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需分數期完成，預估全部完成後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變動比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量達 20%以上。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重大差異之定義請參公開說明書九、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事項 (一) 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2、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採用指數化策略管理之操作方式 (2)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前述所訂之重大事項或重大差異，經理公司仍得視交易市場現況或基金投資操作所需之考量進行檢視，並於報請金管會核備後調整之。

(四)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

購人。

(五)經理公司委託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經理公司辦理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會計及受益憑證事務，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99 年 5 月 1 日，為經金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六) 經理公司委託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及外匯兌換交易服務。擔任集中交易服務及外匯兌換交易服務之機構簡述如下：

委託五家集團企業即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擔任集中交易服務及外匯兌換交易服務之機構。

此五家集團企業簡介如下：

(1)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為本公司投資亞洲、大洋洲地區主要之提供集中交易服務及外匯兌換交易服務者，為貝萊德集團的一部分，於 1998 年 8 月 10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批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範之業務及活動。

(2)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為本公司投資亞洲、大洋洲地區及固定收益投資之集中交易服務及外匯兌換交易服務者，為貝萊德集團的一部分。該公司於 2000 年 12 月 2 日於新加坡設立，取得相關執照以從事投資管理、投資信託股份、擔任受託人等業務並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

(3)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投資歐洲地區主要之集中交易服務及外匯兌換交易服務者。該公司於 1995 年 10 月 4 日於蘇格蘭設立，註冊地為 Exchange Place One,1 Semple Street, Edinburgh, EH3 8BL, United Kingdom，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並受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AND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監管，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BlackRock, Inc。

(4)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為本公司投資美國地區主要之集中交易服務及外匯兌換交易服務者之一。該公司於 1990 年 4 月 2 日於美國設立，主要負責美國交易所之交易。註冊地為 400 Howard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5, United States，受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監管，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BlackRock, Inc.。

(5)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為本公司投資美國地區主要之集中交易服務及外匯兌換交易服務者，該公司於 1992 年 6 月 2 日於美國設立，主要負責美國交易所之交易。註冊地為美國德拉瓦州，受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監管，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BlackRock, Inc。

上述機構具備足夠設備及專業能力，提供交易資料之正確性及即時性，其提供集中交易服務及外匯兌換交易服務之作業流程，皆依據相關法規及規範要求，針對所述項目，本

公司已完成風險評估及審核。

(七)經理公司委由集團所開發之 Aladdin 系統（以下稱「阿拉丁」），進行並提供經理公司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儲存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作業。提供阿拉丁服務之機構為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該公司於 1992 年 6 月 2 日於美國設立。註冊地為美國德拉瓦州，受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監管，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BlackRock, Inc。該系統提供經理公司包含投信基金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投資顧問業務相關之投資組合管理、現金管理、交易下單管理、風險管理、風險情境管理、投資營運、交易確認、公司活動（例如除權除息或現金增資等）、投資會計、認識客戶與盡職調查、文件與行政管理等功能。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變更前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經理公司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1)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wse.com.tw），以下資訊將於該網站公布：**

**1) 本基金最新修訂之公開說明書。**

**2)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3)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2)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址：www.sitca.org.tw），以下資訊將於該網站公布：**

**1) 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8)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9)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10)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11)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12)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13)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14)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15)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6)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8)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3) 本基金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下列事項：**

**1)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3) 每營業日公告即時預估淨值。**

**4)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項 1、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項 2、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前項 1、及 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 前述一、所列(二)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一)標的指數資訊：投資人可至富時指數公司網站(https://www.lseg.com/en/ftse-russell)取得。

(二)本基金淨值表現及與標的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申購買回清單等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投資人可至經理公司網站(www.blackrock.com/tw)取得。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本傘型基金本次係首次募集，尚未開始運用)



20260720/R/B3145-01A-010/B47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除特別註記者外，本傘型基金旗下二檔子基金皆同】**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傘型基金定名為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子基金名稱：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基金

(二)子基金名稱：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基金簡介】之【一、發行總面額】之說明，亦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0 頁。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

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限制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七)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八)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接獲經理公司通知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前述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方式為之。

(九)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伍、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柒、申購受益憑證】

陸、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採匯款方式（原則）或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方式（例外），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一)依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或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終止上市。

柒、基金之資產

一、**【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基金】**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貝萊德世界黃金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基金】**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貝萊德世界礦業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二)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 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四)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五) 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

(六) 行政處理費。

(七)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八)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五)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六)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七)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八)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九)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

(十)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十一)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十二)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三)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壹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信託契約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



20260720/R/B3145-01A-010/B47

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七、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現金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三) 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四)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五) 行政處理費。

(六)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七)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20260720/R/B3145-01A-010/B47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而有必要者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十二、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

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九、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5、處分借券人依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



20260720/R/B3145-01A-010/B47

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6、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信託契約所載事項或信託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附件二「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相關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託管理機構。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20260720/R/B3145-01A-010/B47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信託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基金簡介】之【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壹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壹拾肆、 受益憑證之買回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捌、買回受益憑證】。

壹拾伍、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有關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 國外之資產：

1、 國外股票（含承銷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可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自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ICE 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槓桿及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 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最近之基金淨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如暫停交易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交易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彭博資訊(Bloomberg)、ICE 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彭博資訊(Bloomberg)、ICE、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取得之價格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3)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價格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4) 期貨、選擇權契約：依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交易市場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彭博資訊(Bloomberg)、ICE 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三、 本基金國內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各幣別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各幣別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各幣別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四、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五、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 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九)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十)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十一)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二、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信託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四、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五、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壹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 了結現務。

(二) 處分資產。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

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 受益人名簿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拾、受益人會議】。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注　意※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代理人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 壹、事業簡介（公司簡介）

1、 設立日期：

(1) 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2) 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取得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3) 八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取得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4)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取得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50146055號函核准公司更名，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由原「倍立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犇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 九十九年十月一日取得金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0990053876號函核准公司更名，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五日起由原「犇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取得金管證投字第0990063647號函核准本公司與貝萊德投顧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貝萊德投顧為消滅公司，一佰年一月二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貝萊德投顧所有資產、負債及權利與義務，均移轉予本公司承受。

2、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資料日期：115年9月30日

| 年月 | 每股面額 | 核定股本 | | 實收股本 | | 股本來源 |
|---|---|---|---|---|---|---|
| | (元) | 股數 | 金額 | 股數 | 金額 | |
| 87.11 | 10 | 30,000,000 | 300,000,000 | 30,000,000 | 300,000,000 | 股東投資 |
| 95.11 | 10 | 30,000,000 | 300,000,000 | 30,000,000 | 300,000,000 | 減增資 |

三、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a.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111年6月17日成立）
b. 貝萊德iShares安碩0-3月美國國庫證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114年2月24日成立）
c. 貝萊德iShares安碩標普500卓越5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114年10月8日成立）
d. 貝萊德iShares安碩收益優化投資等級債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115年3月20日成立）
e. 貝萊德iShares安碩世界股債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260720/R/B3145-01A-010/B47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股票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115 年 7 月 22 日成立)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 10 年期以上 A 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115 年 7 月 22 日成立)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無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董事、監察人更換：

| **變更日期** | **職稱** | **原任姓名** | **備註** |
|---|---|---|---|
| 981030 | 董事 | 李炎燦 | 臺企改派盧坤發為代表人。 |
| 981030 | 董事 | 程燕翼 | 臺企改派陳麴州為代表人。 |
| 981030 | 監察人 | 石琬如 | 臺企改派林進祥為代表人。 |
| 990701 | 董事 | 俞海琴 | 金千里改派鍾智文為代表人。 |
| 991005 | 董事 | 饒孟友 | 持股轉讓當然解任。 |
| 991005 | 董事 | 饒方敏 | 持股轉讓當然解任。 |
| 991005 | 董事 | 盧坤發 | 持股轉讓當然解任。 |
| 991005 | 董事 | 陳麴州 | 持股轉讓當然解任。 |
| 991005 | 監察人 | 林進祥 | 持股轉讓當然解任。 |
| 991005 | 董事 | 張凌雲 | （美商）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指派代表人；（美商）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於102年10月7日將股權轉讓予（香港商）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持股轉讓）當然解任。 |
| 991005 | 董事 | 龐格德<br>(Rohit Bhagat) | (美商)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指派代表人；於100年11月2日辭職當然解任。 |
| 991005 | 董事 | 施偉柏<br>(Peter Swarbreck) | （美商）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指派代表人；於101年12月18日辭職當然解任。 |
| 991005 | 監察人 | 馬奎特<br>(Michael Marquardt) | （美商）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指派代表人；（美商）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於102年10月7日將股權轉讓予（香港商）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持股轉讓）當然解任。 |
| 1001025 | 董事 | 杜國汶<br>(Graham Turl) | （美商）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指派代表人；（美商）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於102年10月7日將股權轉讓予（香港商）BlackRock HK |

| 變更日期 | 職稱 | 原任姓名 | 備註 |
|---|---|---|---|
| | | | Holdco Limited（持股轉讓）當然解任。 |
| 1011001 | 董事 | 馬瑜明 | （美商）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指派代表人；（美商）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於102年10月7日將股權轉讓予（香港商）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持股轉讓）當然解任。 |
| 1020130 | 董事 | 盛飛龍<br>(Marc Desmidt) | （美商）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指派代表人；（美商）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於102年10月7日將股權轉讓予（香港商）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持股轉讓）當然解任。 |
| 1021007 | 董事 | 杜國汶<br>(Graham Turl) | （香港商）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105年10月6日任期屆滿。 |
| 1021007 | 董事 | 張凌雲 | （香港商）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於102年11月1日辭任董事。 |
| 1021007 | 董事 | 馬瑜明 | （香港商）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105年10月6日任期屆滿。 |
| 1021007 | 董事 | 盛飛龍<br>(Marc Desmidt) | （香港商）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於104年6月1日辭任董事。 |
| 1021007 | 監察人 | 馬奎特<br>(Michael Marquardt) | （香港商）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於104年6月1日辭任監察人。 |
| 1021101 | 董事 | 李豪<br>(Leo Seewald) | （香港商）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於105年10月6日任期屆滿。 |
| 1030314 | 董事 | Andrew Reynolds | （香港商）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於105年10月6日任期屆滿。 |
| 1040601 | 董事 | 馬奎特<br>(Michael Marquardt) | （香港商）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於105年10月6日任期屆滿。 |
| 1040601 | 監察人 | 王耀生<br>(David Wong) | （香港商）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於105年10月6日任期屆滿。 |
| 1051007 | 董事 | 李豪<br>(Leo Seewald) | （香港商）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香港商）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於106年12月18日將股權轉讓予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持股轉讓）當然解任。 |
| 1051007 | 董事 | 杜國汶<br>(Graham Turl) | （香港商）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香港商）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於106年12月18日將股權轉讓予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持股轉讓）當然解任。 |
| 1051007 | 董事 | 馬瑜明 | （香港商）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香港商）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於106年12月18日將股權轉讓予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持股轉 |

| 變更日期 | 職稱 | 原任姓名 | 備註 |
| --- | --- | --- | --- |
| | | | 讓）當然解任。 |
| 1051007 | 董事 | Andrew Reynolds | （香港商）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香港商）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於106年12月18日將股權轉讓予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持股轉讓）當然解任。 |
| 1051007 | 董事 | 馬奎特 (Michael Marquardt) | （香港商）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於106年1月25日辭任董事。 |
| 1051007 | 監察人 | 王耀生 (David Wong) | （香港商）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指派之代表人；（香港商）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於106年12月18日將股權轉讓予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持股轉讓）當然解任。 |
| 1061220 | 董事 | 李豪 (Leo Seewald) |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指派之代表人；於108年8月7日辭任董事。 |
| 1061220 | 董事 | 杜國汶 (Graham Turl) |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指派之代表人；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09年12月14日重新指派董監事，當然解任。 |
| 1061220 | 董事 | 馬瑜明 |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指派之代表人；於107年11月30日辭任董事。 |
| 1061220 | 董事 | Andrew Reynolds |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指派之代表人；於108年1月25日辭任董事。 |
| 1061220 | 監察人 | 王耀生 (David Wong) |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指派之代表人；於108年6月21日辭任監察人。 |
| 1071205 | 董事 | 楊馥華 |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指派之代表人；於108年9月23日辭任董事。 |
| 1080401 | 董事 | Andrew Hambleton |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指派之代表人；於109年6月26日辭任董事。 |
| 1080621 | 監察人 | Thomas Boniface |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指派之代表人；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09年12月14日重新指派董監事，當然解任。 |
| 1080806 | 董事 | 佘曉光 |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指派之代表人；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09年12月14日重新指派董監事，當然解任。 |
| 1080923 | 董事 | 閻樹德 |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指派之代表人；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09年12月14日重新指派董監事，當然解任。 |

| 變更日期 | 職稱 | 原任姓名 | 備註 |
| --- | --- | --- | --- |
| 1090420 | 董事 | 利晉楓(Robert Reid) |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指派之代表人；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09年12月14日重新指派董監事，當然解任。 |
| 1091214 | 董事 | 利晉楓 (Robert Reid) |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09年12月14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1年1月27日辭任董事。 |
| 1091214 | 董事 | 杜國汶 (Graham Turl) |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09年12月14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1年10月5日辭任董事。 |
| 1091214 | 董事 | 佘曉光 |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09年12月14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2年10月16日重新指派董監事，當然解任。 |
| 1091214 | 董事 | 閻樹德 |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09年12月14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1年10月5日辭任董事。 |
| 1091214 | 監察人 | Thomas Boniface |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09年12月14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2年10月16日重新指派董監事，當然解任。 |
| 1110207 | 董事 | Susan Chan |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11年2月7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2年10月16日重新指派董監事，當然解任。 |
| 1111005 | 董事 | Hiroyuki Shimizu |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11年10月5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2年10月16日重新指派董監事，當然解任。 |
| 1111005 | 董事 | 邱宏學 |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11年10月5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2年10月16日重新指派董監事，當然解任。 |
| 1120701 | 董事 | 謝宛芝 |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12年07月01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2年10月16日重新指派董監事，當然解任。 |
| 1121016 | 監察人 | Thomas Boniface |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12年10月16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3年8月1日辭任監察人。 |
| 1121016 | 董事 | Susan Chan |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12年10月16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2年11月16日辭任董事。 |
| 1121016 | 董事 | Hiroyuki Shimizu |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12年10月16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2年11月16 |

| 變更日期 | 職稱 | 原任姓名 | 備註 |
|---|---|---|---|
| | | | 日辭任董事。 |
| 1121016 | 董事 | 邱宏學 |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12年10月16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3年7月12日辭任董事。 |
| 1121016 | 董事 | 謝宛芝 |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12年10月16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5年10月16日重新指派董監事，當然解任。 |
| 1121016 | 董事 | 佘曉光 |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12年10月16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5年10月16日重新指派董監事，當然解任。 |
| 1130110 | 董事 | 陳正芳 |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13年01月10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5年10月16日重新指派董監事，當然解任。 |
| 1130801 | 監察人 | Hyun Taek Kim |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13年8月1日指派之代表人；於115年10月16日重新指派董監事，當然解任。 |
| 1151016 | 董事 | 謝宛芝 |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15年10月16日指派之代表人。 |
| 1151016 | 董事 | 佘曉光 |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15年10月16日指派之代表人。 |
| 1151016 | 董事 | 陳正芳 |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15年10月16日指派之代表人。 |
| 1151016 | 監察人 | Hyun Taek Kim | 單一法人股東（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於115年10月16日指派之代表人。 |

2.主要股東移轉股權

| 出讓人 | 轉讓股數 | 股權移轉日 | 受讓人 | 受讓股數 |
|---|---|---|---|---|
| 許陳麗媚 | 89,000 | 98.1.5 | 漢捷投資(股)公司 | 1,474,000 |
| 信福投資(股)公司 | 133,000 | 98.1.5 | | |
| 開泰投資(股)公司 | 400,000 | 98.1.5 | | |
| 全茂投資(股)公司 | 410,000 | 98.1.5 | | |
| 長青投資(股)公司 | 442,000 | 98.1.5 | | |
| 許陳麗媚 | 87,883 | 98.1.20 | 漢捷投資(股)公司 | 1,474,041 |
| 信福投資(股)公司 | 132,324 | 98.1.20 | | |
| 開泰投資(股)公司 | 410,711 | 98.1.20 | | |

| 出讓人 | 轉讓股數 | 股權移轉日 | 受讓人 | 受讓股數 |
|---|---|---|---|---|
| 全茂投資(股)公司 | 400,711 | 98.1.20 | | |
| 長青投資(股)公司 | 442,412 | 98.1.20 | | |
| 郭廷源 | 3,000,000 | 98.2.10 | 元策投資(股)公司 | 3,000,000 |
| 漢捷投資(股)公司 | 3,000,000 | 98.5.6 | 英屬維京群島商LIGL | 3,000,000 |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6,000,000 | 99.10.5 | (美商)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 30,000,000 |
| 犇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6,750,000 | 99.10.5 | | |
| 趙元旗 | 3,000,000 | 99.10.5 | | |
| 禾創理財顧問(股)公司 | 737,010 | 99.10.5 | | |
| 金千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 | 99.10.5 | | |
| 王益智 | 1,525,959 | 99.10.5 | | |
| 漢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987,031 | 99.10.5 | | |
| 元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 | 99.10.5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LIGL | 3,000,000 | 99.10.5 | | |
| (美商)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 30,000,000 | 102.10.7 |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 30,000,000 |
| (香港商)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 30,000,000 | 106.12.18 | (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 30,000,000 |

(四) 經營權之改變：

115年9月30日

| 變動前 | | 變動後 | | | |
|---|---|---|---|---|---|
| 主要股東名稱 | 持有股數 | 持有比例(%) | 主要股東名稱 | 持有股數 | 持有比例(%) |
| 犇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6,750,000 | 22.50 | (美商)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 30,000,000 | 100.00 |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6,000,000 | 20.00 | | | |
| (美商)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 30,000,000 | 100.00 |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 30,000,000 | 100.00 |
| (香港商)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 30,000,000 | 100.00 | (盧森堡商)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 30,000,000 | 100.00 |

##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

115年9月30日

| 股東結構 / 數量 | 外國法人機關 | 合計 |
|---|---|---|
| 人數 | 1 | 1 |
| 持有股數（股） | 30,000,000 | 30,000,000 |
| 持股比例 | 100.00 | 100.00 |

(二) 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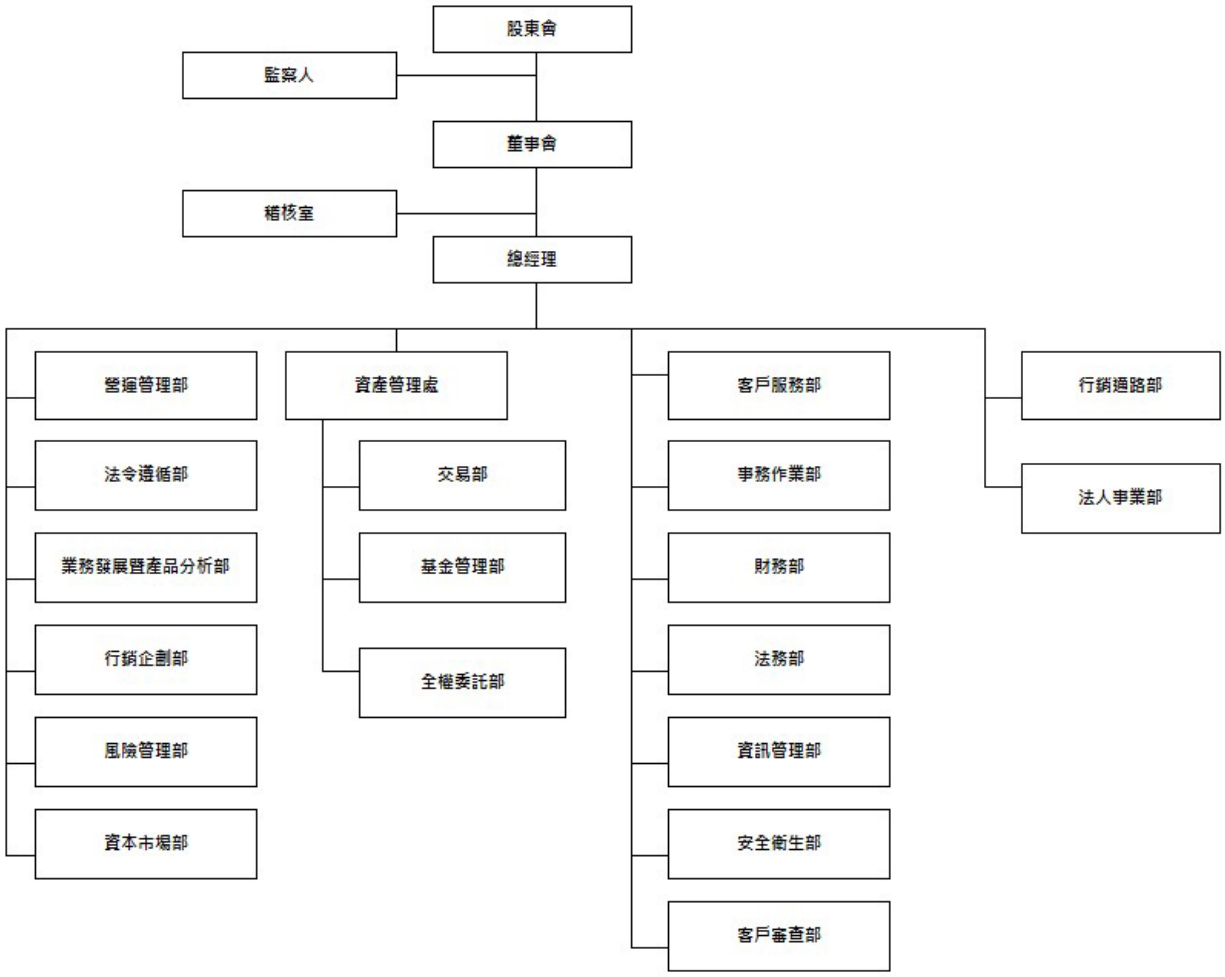
115年9月30日

| 主要股東名稱 | 持有股數 | 持有比例(%) |
|---|---|---|
| （盧森堡商）<br>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 30,000,000 | 100.00 |

二.組織系統：

(一)本公司組織如下（資料日期：115年9月30日）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公司組織之人數及職權功能說明（資料日期：115年9月30日）：

| 部門 | 人數 | 職權說明 |
|---|---|---|
| 董事長 | 1 |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為公司負責人，決定公司之營運方向。 |
| 稽核室 | 2 | 內部稽核制度建立及執行，建議內部作業流程改善方案。 |
| 總經理 | 1 | 統籌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與營運方針之擬訂及執行。 |
| 營運管理部 | 3 | 促進各單位之內部橫向聯繫，提升作業效率。 |
| 行銷通路部 | 31 | 客戶及銷售通路之開發、管理及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服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 法人事業部 | 6 | 機構法人業務之開發及服務。 |
| 資訊管理部 | 1 | 資訊系統管理維護。 |
| 客戶服務部 | 9 | 1. 負責通路及客戶之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服務受益憑證事務處理、客戶問題處理及相關諮詢服務、事務代理機構聯絡窗口暨相關報表覆核。2. 協助機構法人業務之客戶問題處理及申報作業。 |
| 事務作業部 | 5 | 基金、全權委託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投資交易之結算作業。 |
| 財務部 | 2 | 公司會計處理。 |
| 法令遵循部 | 5 | 法規遵循諮詢、協助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法令之遵循管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 |
| 法務部 | 3 | 合約審核及法律諮詢。 |
| 客戶審查部 | 5 | 規劃及執行洗錢防制作業流程。 |
| 行銷企劃部 | 6 | 基金行銷企劃、基金行銷策略。 |
| 資產管理處：<br>基金管理部<br>交易部<br>全權委託部 | 15 | 資產管理處：基金投資管理。 |
| | | 基金管理部：基金管理、市場研究、政治經濟環境分析、擬定投資策略與組合、執行投資決策。 |
| | | 交易部：執行基金及全權委託經理人之投資指令。 |
| | | 全權委託部：執行全權委託業務。 |
| 業務發展暨產品分析部 | 4 | 建立、構造及發展投資產品、上架前商品評估審查、持續檢視基金運作KYP教育訓練、境外基金監督管理作業。 |
| 風險管理部 | 1 | 依法規監控各項管理及作業流程。1.監控市場及信用風險，確保該等風險符合相關規定及限額 2. 公司內部作業風險控管 3. 投資組合流動性風險控管。 |
| 資本市場部 | 2 | 統籌ETF相關之行政作業、參與券商及流動量提供者溝通及管理、市場流動性維持等事務。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資料日期：115年9月31日

| 職稱 | 姓名 | 就任日期 | 持有本公司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
| | | | 股數 | 持股比例 | | |
| 董事長 | 謝宛芝 | 112.10.16 | 0 | 0% |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br>貝萊德董事總經理 | 無 |
| 總經理 | 佘曉光 | 108.10.09 | 0 | 0% | 中國南開大學應用經濟學/金融學博士<br>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應用數學碩士<br>宏遠投顧總經理<br>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副秘書長 | 無 |
| 行銷通路部主管<br>董事總經理 | 陳正芳 | 112.11.13 | 0 | 0%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管碩士<br>路博邁投資信託(股)公司總經理 | 無 |
| 營運管理部主管<br>執行副總經理 | MA THOMAS LAP H | 114.06.05 | 0 | 0% | 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br>貝萊德香港 (亞太區域總部) 亞太區營運長 | 無 |
| 法務部主管<br>執行副總經理 | 劉姿吟 | 113.10.14 | 0 | 0%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律碩士<br>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法務部主管 | 無 |
| 全權委託部主管<br>執行副總經理 | 謝明勳 | 113.01.01 | 0 | 0% |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br>瀚亞投資信託(股)公司資產管理部<br>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投資經理人及基金經理人 | 無 |
| 行銷企劃部主管<br>執行副總經理 | 林知慧 | 111.01.01 | 0 | 0% | 英國 Nottingham University (諾丁漢大學)財務及投資碩士/英國 De Montfort University (德蒙福特大學)策略行銷碩士<br>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個人金融行銷企劃部 | 無 |
| 業務發展暨產品分析部主管<br>執行副總經理 | 董子維 | 113.11.20 | 0 | 0% |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工商管理碩士<br>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產品部門主管 | 無 |
| 法人事業部主管<br>執行副總經理 | 郭秀鳳 | 114.03.03 | 0 | 0% | University of Warwick, Economics and Finance碩士<br>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法人業務部主管 | 無 |
| 資產管理處主管<br>副總經理 | 葉懿慧 | 113.01.01 | 0 | 0% | 英國艾克斯特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br>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基金管理部副總經理 | 無 |
| 客戶服務部主管<br>副總經理 | 江亦雅 | 108.12.16 | 0 | 0% |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財務與經濟碩士<br>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基金作業部 | 無 |
| 稽核室主管<br>副總經理 | 陳沛希 | 111.12.12 | 0 | 0% |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br>安本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內部稽核室副理<br>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內部稽核部 | 無 |
| 財務部主管<br>副總經理 | 林美玲 | 107.08.31 | 0 | 0% | 政治大學會計系<br>富達證券 (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 無 |
| 事務作業部主管<br>副總經理 | 石怡文 | 110.01.01 | 0 | 0% |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選修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br>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事務作業部副總經理 | 無 |
| 法令遵循部<br>執行副總經理 | 江家儀 | 108.07.18 | 0 | 0% | 倫敦政經學院法律碩士<br>法國興業銀行臺北分行法令遵循部經理 | 無 |
| 資訊管理部<br>副總經理 | 于祖望 | 99.10.05 | 0 | 0% | 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computer science 碩士<br>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資訊管理副總經理 | 無 |
| 客戶服務部<br>副總經理 | 葉馨孺 | 112.01.01 | 0 | 0% | 丹佛大學財金碩士<br>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法人業務部 | 無 |
| 客戶審查部<br>副總經理 | 傅智煒 | 114.01.01 | 0 | 0% | 南洋理工大學 銀行與金融系 - 榮譽學位<br>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客戶審查部副總經理 | 無 |
| 資本市場部<br>副總經理 | 溫祐琦 | 114.06.23 | 0 | 0%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br>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業務部 | 無 |
| 風險管理部<br>副總經理 | 黃膺旭 | 115.06.23 | 0 | 0%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商學碩士<br>路博邁投信(股)公司風險管理部 | 無 |
| 法令遵循部主管<br>執行副總經理 | 劉佳豪 | 116.09.24 | 0 | 0% |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學士（主修政治學，副修經濟學）<br>貝萊德香港 (亞太區域總部) 大中華區法遵主管 | 無 |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屬法人股東者，應予註明：

115 年 9 月 30 日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任期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現在持有股份 | | 主要（學）經歷 | 備註 |
|---|---|---|---|---|---|---|---|---|---|
| | | | | 股數（仟股） | 持股比率 | 股數（仟股） | 持股比率 | | |
| 董事長/董事 | 謝宛芝 | 115.10.16 | 3年 | 30,000 | 100% | 30,000 | 100% | 貝萊德董事總經理（臺灣） | （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法人代表 |
| 董事 | 陳正芳 | 115.10.16 | 3年 | 30,000 | 100% | 30,000 | 100% | 貝萊德行銷通路部主管(台灣) | （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法人代表 |
| 董事 | 佘曉光 | 115.10.16 | 3年 | 30,000 | 100% | 30,000 | 100% | 貝萊德總經理（臺灣） | （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法人代表 |
| 監察人 | Hyun Taek Kim | 115.10.16 | 3年 | 30,000 | 100% | 30,000 | 100% | 貝萊德風險管理部董事總經理（亞太區） | （盧森堡商）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法人代表 |

##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利害關係之公司：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證券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代表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三、前項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9 月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資料表

115 年 9 月 30 日

|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
|---|---|
|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
| 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 |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
| BlackRock Japan Co., Ltd. | 具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所定關係者 |
| Bank of Chi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 本公司監察人Hyun Taek Kim為Bank of China Investment Management.的董事 |
| BlackRock CCB Wealt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 本公司監察人Hyun Taek Kim為 BlackRock CCB Wealt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 |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br>(Concord Securities Co.,Ltd.) | 本公司交易部門主管的配偶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 |
| 潤偉實業有限公司<br>KA.TUNING CO., LTD | 本公司行銷通路部經理的配偶持有潤偉實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
| 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資產管理處主管的配偶為科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 |
| 寶心國際文化有限公司 | 本公司董事的配偶為寶心國際文化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並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百 |
|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行銷通路部副總經理的配偶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的協理 |
| 鋐宜投資有限公司 | 本公司全權委託部協理的配偶為鋐宜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及董事 |
| 拓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全權委託部協理的配偶為拓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
| 富晟株式會社<br>(フーシェンカブシキガイシャ) | 本公司法務部主管的配偶為富晟株式會社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
| Excellent Benefit Limited | 本公司法令遵循部主管的配偶為 Excellent Benefit Limited 之董事 |

## 肆、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5 年 9 月 30 日

| 基金名稱 | 成立日 | 淨資產價值(新台幣千元) | 受益權單位數(千個) | 每受益權淨資產價值(各類型計價幣) |
|---|---|---|---|---|
| 貝萊德寶利基金 | 88.05.10 | 1,956,136 | 10,634.2 | 183.95 |
| 貝萊德全方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 | 106.7.10 | 295,630 | 2,410.4 | 15.59 |
| 貝萊德全方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13,248 | 10.26 |
| 貝萊德全方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累積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 | | | 39.9 | 14.97 |
| 貝萊德全方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月配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181.7 | 9.84 |
| 貝萊德全方位資產收益組合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1,003 | 9.69 |
|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2030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07.7.25 | 320,726 | 22,994.6 | 13.95 |
|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2040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07.7.25 | 200,329 | 12,715.9 | 15.75 |
|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2050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 | 107.7.25 | 341,791 | 15,804.4 | 18.69 |
|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2050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R類型 | 110.9.23 | | 2,818.3 | 16.47 |
|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累積類型(新臺幣) | 111.6.17 | 12,818,882 | 42,676.4 | 17.39 |
|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累積類型(美元) | | | 897.8 | 16.22 |
|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累積類型(人民幣) | | | 1,454 | 16.22 |
|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月配類型(新臺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86,612 | 13.68 |
|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月配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1,219.2 | 12.77 |
|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月配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2,736.2 | 12.74 |
|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月配類型(新臺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350,215.8 | 13.67 |
|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月配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7,546.6 | 12.77 |
|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月配類型(人民幣) | | | 27,916.5 | 12.74 |
|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累積類型(新臺幣) | 115.07.01 | | 3,780.6 | 9.85 |
|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累積類型(美元 ) | | | 222.3 | 9.9 |
| 貝萊德環球動態趨勢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累積類型(人民幣) | | | 62.3 | 9.8 |



20260720/R/B3145-01A-010/B47

| | | | | |
|---|---|---|---|---|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 0-3 月美國國庫證券指數基金-A 累積類型(新臺幣) | 114.02.24 | 1,565,307 | 40,051.9 | 10.2679 |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 0-3 月美國國庫證券指數基金-A 月配類型(新臺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10,739 | 9.7493 |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 0-3 月美國國庫證券指數基金-A 累積類型(美元 ) | | | 2,811.5 | 10.5639 |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 0-3 月美國國庫證券指數基金-月配類型(美元 )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 324.8 | 10.0599 |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標普 500 卓越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114.10.08 | 3,651,010 | 317,824 | 11.49 |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收益優化投資等級債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115.03.20 | 1,050,476 | 111,732 | 9.4017 |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股票 ETF 基金 | 115.07.22 | 8,522,657.7 | 854,804 | 9.97 |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 10 年期以上 A 級美元公司債 ETF 基金<br>(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115.07.22 | 3,700,120.8 | 260,328 | 14.2133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特別記載事項】之【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

**伍、受處罰之情形 ：無**

**陸、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 柒、受益憑證銷售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基金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 02-2311-4345 |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4 樓之 1~之 3 | 02-8789-8888 |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 02-2181-8888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 02-2717-7777 |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 02-6639-2000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 樓、4 樓 | 02-8771-6888 |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 02-2181-5888 |
|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8 號 6 樓 | 02-5556-1313 |
|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 02-2747-8266 |
|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6-1 號 5 樓 | 02-2311-8181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3 樓、4 樓、7 樓 | 02-2326-9888 |

## 【特別記載事項】

### 壹、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茲聲明本公司謹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規定，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提升商業道德，建立市場紀律，以保障客戶之權益，共謀市場之發展，促進經濟之繁榮，並承諾信守會員自律公約之所有條款。

此致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立聲明書人：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宛芝

##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2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宛芝　簽章

總經理：余曉光　簽章

稽核主管：陳沛希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于祖望　簽章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1、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股權結構：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

(2) 股東權益：

1.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2.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其權利。該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

3. 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０八條規定辦理。

4.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該股東會之主席簽名後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交給董事會，並由公司保存。

5. 公司股東為政府或法人一人股東時，股東會職權依公司法第一二八條之一規定，由董事會行使。

2、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董事會之結構：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十人，就有行為能力股東中選任之。法人股東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或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者得連任。

(2) 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並非同一人或其配偶或一親等之親屬擔任，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應依董事會決議而為之，故董事會具有相當之獨立性。

3、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董事會之職責：

董事會成員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秉持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執行之。

(2) 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規劃公司營運各項作業章程及制度並負責監督與執行。



20260720/R/B3145-01A-010/B47

4、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至二人，就有行為能力股東中選任之。法人股東得當選為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或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者得連任。其職責如下：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2) 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3) 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本公司與投資人、員工、往來銀行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2) 本公司之經理人並無兼任相關企業之經理人職務。

(3) 本公司與相關企業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

(4)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有業務往來者，應秉持公平合理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6、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1) 每年三月及二月底前將公司及基金年度財務報告、每年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前將基金半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每季更新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每季結束之次月底前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3) 本公司及各基金相關資訊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站設有專人負責維護並即時更新最新相關訊息。

7、 公司治理

(1)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業務人員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為法人股東代表，執行相關職務並未另行支薪。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業務人員的酬金結構為固定薪資及年終績效獎金。

(1) 固定薪資：按月發放，每年發放十二個月。薪資依照工作負責範疇、參考個人相關工作經歷、學歷、前一年度績效評核結果、及外部顧問公司每年調查之薪資水準，予以敘薪。

(2) 年終績效獎金：每年發放乙次；根據年度公司整體獲利狀況及目標達成率，以及個人績效評核結果核定績效獎金。

註：績效評核內容依個人工作職務內容，於每年年初訂立相關目標，綜含公司營運管理、業績目標達成率、投資績效、健全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客戶滿意度、員工滿意度、員工發展等多項。

3. 本獎酬制度架構與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之，其後修改時亦同。

(2) 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與酬金結構與制度

1. 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

(1)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與架構，乃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過去與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

(2) 本制度控管由將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 本制度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4) 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項目設定依下列目標進行考核：

1) 基金績效：以基金年度績效為基礎而定訂各項目標。
2) 投資風險控制：以風險管理考量為基礎而定訂各項目標。
3) 法規遵循目標：以投資法規遵循、年度稽核結果。

2.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制度：

(1)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分為每月月薪及年終獎金。如下表：

| | 月薪 | 年終獎金 |
|---|---|---|
| 發放依據 | 依據工作執掌內容、個人相關學經歷背景以及市場薪資調查資料 | 根據年度公司整體獲利狀況及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核定績效獎金 |
| 發放方式 | 按每月發放 | 每年一次 |

(2) 公司全體正職同仁除法令規定之退休金外，另享有離職金，符合相關條件

者，離職時得申請，詳細依本公司離職金辦法辦理。

8、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範及其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20260720/R/B3145-01A-010/B47

##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對照表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前言 |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 前言 |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
| **第一條** | **定義** | **第一條** | **定義** | |
| 第二款 |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第二款 |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明訂本基金名稱。 |
| 第三款 | 經理公司：指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 | 第三款 |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 |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金之公司。 | | 本基金之公司。 | |
| 第四款 | 基金保管機構：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第四款 | 基金保管機構：指＿＿＿＿＿＿，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
| 第六款 | 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外匯兌換交易之公司。 | | (新增) |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外匯兌換交易複委任第三人，爰增訂受託管理機構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十二款 |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 第十一款 |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十五款 |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休市停止交易之比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市日期，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 第十四款 |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
| | (刪除) | 第十 |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 | 本基金不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 七款 | 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 分配收益，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二十六款 |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 第二十六款 |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修訂文字。 |
| | (刪除) | 第二十九款 |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二十九款 |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 第三十款 |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 配合本基金上市及採現金申購買回，爰修訂文字。 |
| 第三十二款 |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 第三十三款 |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編號）「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 明訂附件編號。 |
| 第三十三款 |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款 |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三十四款 |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 | 第三十五款 |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 | 配合本基金上市及 |



20260720/R/B3145-01A-010/B47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 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實務作業修訂。 |
| 第三十五款 |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 第三十六款 |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三十六款 |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七款 |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四十款 |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富時 TIP 世界黃金指數（FTSE TIP Global Gold Index）」，並得簡稱為「富時 TIP 世界黃金指數」。 | 第四十一款 |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_____。 | 明訂本基金標的指數名稱及簡稱。 |
| 第四十一款 |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富時國際有限公司。 | 第四十二款 |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_____。 | 明訂本基金指數提供者名稱。 |
| 第四十二款 | 指數授權契約：指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之集團企業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 第四十三款 | 指數授權契約：指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
| 第四十三款 | 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 第四十四款 | 上市（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所簽訂之契約。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 (刪除) | 第四十七款 |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本基金為收益分配，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在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20260720/R/B3145-01A-010/B47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第四十六款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基金：指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二檔子基金為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新增) | 明訂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基金之定義。 |
| **第二條** |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 **第二條** |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 |
| 第一項 |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第一項 |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明訂本基金名稱。 |
| 第二項 |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第二項 |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
| **第三條** | **本基金募集額度** | **第三條** | **本基金募集額度** | |
| 第一項 |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參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 第一項 |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 | 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首次募集金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及受益權單位總數。又配合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 | | 修訂文字。 |
| 第二項 |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 第二項 |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 配合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
| 第三項 |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 | 第三項 |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
| **第四條**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第四條**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 配合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及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三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第三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 | | 行，爰增訂文字。 |
| 第八項第五款 |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第八項第五款 |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八項第七款 |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八項第七款 |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五條** |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限制** | **第五條** |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櫃）前之限制**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一項第二款 |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 第一項第二款 |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元。 | 明訂本基金發行價格。 |
| 第一項第四款 |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第一項第四款 |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率之上限。 |
| | (刪除) | 第一項第八款 |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一項第八款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接獲經理公司通知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 | 第一項第九款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前述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方式為之。 | | 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
| 第一項第九款 | 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 第一項第十款 |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元整或其整倍數。 | 明訂本基金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又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
| 第二項 |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第二項 |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六條** |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 **第六條** |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 |
| 第三項 |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 (新增) | 配合中信顧字第1130051500號函令，爰增訂本項。 |
| **第七條** |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第七條** | **本基金上市（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 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及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二項 |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項 | 自上市（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第四項 |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 第　四項 |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第　六項 |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明訂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上限。 |
| 第七項 |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第　七項 |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___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明訂申購人申購失敗時，經理公司退款期限。 |
| **第八條** |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 **第八條** |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 |
| 第二項 |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 | 第二 |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 | 酌　修　文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 項 | 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 字。 |
| **第九條** |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 **第九條** |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終止上市（櫃）**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一項 |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 | 第一項 |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元整。 |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最低募集金額，並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明訂基金成立條件。 |
| 第三項 |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採匯款方式（原則）或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方式（例外），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第三項 |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 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字。 |
| 第六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七項 |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br>(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br>(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 | 第七項 |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櫃）：<br>(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br>(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市（櫃）事由，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櫃）。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十條** | **受益憑證之轉讓** | **第十條** | **受益憑證之轉讓** | |
| 第一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一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 | 關法令規定辦理。 | |
| 第四項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 | | (新增) |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明訂基金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 |
| **第十一條** | **本基金之資產** | **第十一條** | **本基金之資產** | |
| 第一項 |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貝萊德世界黃金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第一項 |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又配合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
| | (刪除) | 第四項第四款 |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十二條**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第十二條**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
| 第一項第六款 | 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 | 第一項第六 | 由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款 | 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字。 |
| 第一項第七款 |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 第一項第七款 |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費及年費；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一項第十一款 |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第一項第十一款 |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
| **第十三條** |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三條** |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 (刪除) | 第一項第二款 | 收益分配權。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十四條**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四條**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第三項 |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本契約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 | 第三項 |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 | 本基金有受託管理機構，爰修訂文字。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 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配合基金追加募集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及配合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現金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規定，爰增訂文字；及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爰修訂文字。 |
| 第八項 |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br>(略) | 第八項 |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br>(略) | 酌修文字。 |
| 第十一 |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 | 第十 |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 | 明訂附件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項 | 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 一項 | 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編號）「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 編號及附件名稱。 |
| 第十三項 |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第十三項 |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增訂有關「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文字。 |
| 第十六項 |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而有必要者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第十六項 |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本基金有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爰修訂文字。 |
| 第二十二項 | 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 | (新增) | 因本基金擬將外匯兌換交易複委任第三人，爰明訂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相關責任及義務。 |
| **第十五** |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 | **第十** |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 | |



20260720/R/B3145-01A-010/B47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條 | 任 | 五條 | 任 | |
| 第二項 |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增訂有關「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文字。另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相關文字。 |
| | (刪除) | 第八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 | (刪除) | 第十項第一款第四目 |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目，其後目次依序調整。 |
| 第十一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 | 第十二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 |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及實務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 | 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作業，爰增訂相關文字。 |
| 第十三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第十四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酌修文字。 |
| 第十五項 |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相關資訊予 | 第十六項 |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及委任受託管理機構，爰增訂文字。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託管理機構。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 | |
| 第十六項 |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第十七項 |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
| 第十八項 | 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 | (新增) |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外匯兌換交易複委任第三人，爰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相關責任及義務。 |
| **第十六條** |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 **第十六條** |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 |
| 第一項 |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富時 TIP 世界黃金指數（FTSE TIP Global Gold Index）」，係富時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之集團企業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標的指數之名稱及其對應之商標等。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br>(一) 指數提供者授予經理公司有限、非專屬、不可轉讓、全球性之權利及授權（但非義務），使用指數及相關指數資料以設立、組成、架構、贊助、管理、營運、提供、 | 第一項 |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指數名稱），係（指數公司名稱）（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br>(一) 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約定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br>(二) 指數授權費（計費、付費方式）。<br>(三) 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 | 明訂標的指數及指數提供者名稱，並概述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行銷、推廣及銷售本基金，以及使用指數名稱及相關標誌，作為本基金發行、營運、行銷及推廣之一部分，以及在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將本基金上市或交叉上市（視情況而定）。本授權僅限於上述目的而授予，並應受指數授權契約所載之使用義務及限制約束。經理公司應使用指數之完整名稱，不得加以修改，惟雙方另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經理公司並應依指數提供者不時適用之標示要求及其商標使用準則來使用相關標誌。除本授權明文允許者外，經理公司不得將指數、指數資料或標誌再授權予任何第三方使用。<br>(二) 本基金適用之授權費率為每年基金資產管理規模之 4bps (0.04%)。任何授權費率之調整，應由雙方另行書面同意。<br>(三) 指數提供者之責任與義務如下：<br>1. 編製、計算、維護及授權指數及相關指數資料；<br>2. 維持且於授權期間內應維持對指數、指數資料及標誌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br>3. 提供指數及指數資料，以支援經理公司依指數授權契約所為之合法使用，並 | | (四) 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br>(五) 指數授權契約（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依指數授權契約規定提供每日存取權限；<br>4. 以合理之注意義務與專業能力，維持適當之方法論、治理機制及營運安排，以持續進行指數之計算及維護；<br>5. 指數提供者保證該等指數、指數資料及標誌，以及經理公司依據本授權之許可使用，不會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指數提供者不就 本基金之設計、建構、管理、營運或行銷推廣活動、經理公司或任何第三人所作之投資決策，或任何超出授權範圍使用指數、指數資料或標誌之情形，負擔任何責任或義務；<br>6. 如指數因無法繼續維持而不再具有持續編製之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喪失必要之第三方資料來源、或受到法規或法律限制），指數提供者得停止該指數之編製或提供。於可行情況下，指數提供者將合理提前通知經理公司，並提供任何可供替代之指數之相關資訊。該替代指數將依與原指數相當之商業條件提供。<br>(四) 經理公司之責任與義務如下：<br>1. 為設立、募集、行銷及銷 | | |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售本基金之目的使用指數及指數資料；<br>2. 對本基金之設立、架構、營運、管理及績效負完全責任；<br>3. 確保其對指數、指數資料及標誌之使用符合指數授權契約所載之權利範圍及限制；<br>4. 就本基金相關事項遵循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br>5. 除表達指數提供者係提供指數及相關服務外，不得表示指數提供者對本基金負有任何責任或參與本基金運作；<br>6. 經理公司應依指數授權契約規定，按季向指數提供者提供產品報告。<br>(五) 期限與終止<br>1. 本基金之指數授權自指數授權契約所載生效日起生效，並於所載之初始授權期間內維持有效。此後，除任一方依指數授權契約規定，於當期授權期間屆滿前至少十二（12）個月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本授權自動延展。本基金存續期間內，相關之指數授權持續有效。<br>2. 指數提供者得於下列情況終止本授權：(1)經理公司未支付授權費用，且未於收到通知後六十（60） | | |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日內完成補正；或(2)經理公司重大違反指數授權契約，且未於六十（60）日內完成補正。<br>3. 經理公司得於下列情況終止本授權：指數提供者違反指數授權契約，且未於收到通知後三十（30）日內完成補正。<br>4. 任一方均得於下列情況終止本授權：他方喪失清償能力或破產。<br>5. 本授權終止或期限屆滿時，經理公司應停止一切對指數、指數資料及標誌之使用，惟在指數授權契約規定之退場過渡期（最長為一年）以及對資料或文件行使保留權利者，不在此限。截至終止日止已累積但尚未支付之授權費用，於本授權終止後仍應支付。 | | | |
| 第二項 | 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第二項 |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等）。 | 明訂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之通知及公告方式。 |
| **第十七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第十七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 | 明訂本基金投資標的及範圍。 |



20260720/R/B3145-01A-010/B47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與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br>(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br>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及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及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槓桿型期貨 ETF 或反向型期貨 ETF），並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投資貨幣市場工具。<br>(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br>1.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槓桿及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存託憑證（含無投票權存託憑證(Non-Voting Depository Receipt)，以下提及存託憑證均包含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 | | 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br>(一)本基金投資於＿＿＿＿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br>(二)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br>(三)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br>(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br>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br>2.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證券(REITs)、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貨幣市場工具。<br>2.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br>(三)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富時 TIP 世界黃金指數（FTSE TIP Global Gold Index）」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br>(四)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br>(五)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br>1.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 | | (1)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br>(2)新臺幣單日兌換　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　（含本數），或連續　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　（含本數）以上。<br>(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2.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br>(1)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制裁或外匯管制等）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br>(2)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單日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br>(六)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規定之比例限制。<br>(七)本基金投資初次上市之承銷股票，限於該股票已公開將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間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之指數成分證券。 | | | |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 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
| 第四項 |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受託管理機構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第四項 |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配合本基金委任受託管理機構，爰增訂文字。 |
| | (刪除)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本基金不從事債券之投資，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標的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 明訂經理公司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種類。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 | 配合本基金匯率避險作業，爰修訂文字。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 | 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 |
| | (刪除) | 第八項第二款 |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本基金不從事債券之投資，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七項第七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第八項第八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修訂文字。 |
| 第七項第八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第八項第九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依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爰修訂文字。另後段文字移列至第九款。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第七項第九款 |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 (新增) | 依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爰增訂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 (刪除) | 第八項第十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本基金不從事債券之投資，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七項第十三款 |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第八項第十四款 |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本基金不從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投資，爰刪除相關文字。 |
| 第七項第十四款 |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及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第八項第十五款 |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依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增列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及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比例限制。 |
| 第七項第十六款 |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 | 第八項第十 |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 | 酌修文字。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或金管會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 七款 | 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
| | (刪除) | 第八項第二十一款 |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爰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 (刪除) | 第八項第二十二款 |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爰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 (刪除) | 第八項第二十三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爰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 (刪除) | 第八項第二十四 |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 |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爰刪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 款 | 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 (刪除) | 第八項第二十五款 |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爰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 (刪除) | 第八項第二十六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爰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 (刪除) | 第八項第二十七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爰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 (刪除) | 第八項第二十八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爰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 (刪除) | 第八項第二十九 |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 |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 款 | 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資，爰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 (刪除) | 第八項第三十款 |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爰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七項第二十款 |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 (新增) | 依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爰增訂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七項第二十一款 |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 (新增) |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規定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八項 |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第九項 |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 配合引用款次變更修訂。另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爰刪除後段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 | | 文字。 |
| 第九項 | 第七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第十項 |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配合引用項款次變更修訂並簡化文字。 |
| 第十項 |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第十一項 |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配合引用項次變更修訂。 |
| **第十九條** |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第十九條** |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br>(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柒捌(0.78%)之比率計算。<br>(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陸捌(0.68%)之比率計算。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計算方式。 |
| 第二項 |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br>(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 | 第二項 |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計算方式。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計算。<br>(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算。 | | | |
| **第二十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第二十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
| 第一項 | 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第一項 | 本基金自上市（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四項 |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 | 第四項 |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 | 明訂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 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上限。 |
| 第九項 |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 第　九項 |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
| 第十項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採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第　十項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___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明訂本基金買回價金給付時限。又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
| **第二十一條** |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 **第二十一條** |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 |
| 第一項第三款 |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 | 第　一項 |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 | 配合引用款次調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 第三款 | 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 整，爰修訂文字。 |
| 第三項第五款 |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 第三項第五款 |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___（含）以上； | 明訂任一營業日標的指數成分股暫停交易之比例。 |
| 第五項 |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作業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 第五項 |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
| 第六項 |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項 |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第二十二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第二十二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原第二項後段文字移列至本項。 |
| 第二項 |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有關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br>(一)中華民國之資產：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br>(二)國外之資產：<br>1.國外股票（含承銷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可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自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ICE 所取 | 第二項 |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及明訂本基金匯率換算方式。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br>2.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槓桿及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最近之基金淨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如暫停交易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交易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br>3.證券相關商品：<br>(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彭 | | |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博資訊(Bloomberg)、ICE 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彭博資訊(Bloomberg)、ICE、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br>(2)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取得之價格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br>(3)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價格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br>(4)期貨、選擇權契約：依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交易市場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彭博資訊(Bloomberg)、ICE 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 |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三)本基金國內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各幣別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各幣別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各幣別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 | | |
| | (刪除) | 第三項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本項文字已移列至第二項，爰刪除之。 |
| **第二十三條** |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第二十三條** |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
| 第一項 |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 第一項 |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___位。 |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後段文字。 |
| **第二十六條**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 **第二十六條**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 | **本基金為上市，爰修訂之。** |
| 第一項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契約終止：(略) | 第一項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後，本契約終止： | 本基金為上市，爰修訂之。 |



20260720/R/B3145-01A-010/B47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 | (略) | |
| 第一項第十一款 |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第一項第十一款 | 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本基金為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二項 |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二項 |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
| **第二十七條** | **本基金之清算** | **第二十七條** | **本基金之清算** | |
| 第七項 |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第七項 |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
| **第二十八條** |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 **第二十八條** |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相關規定辦理。 | | 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字。 |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方式給付之。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請註明）方式給付之。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
| **第二十九條** | **時效** | **第二十九條** | **時效** | |
| | (刪除) | 第一項 |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 **第三十一條** | **受益人會議** | **第三十一條** | **受益人會議** | |
| 第六項 |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樣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第六項 |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酌修文字。 |
| 第七項第二款 | 終止本契約；| 第七項第二 | 終止本契約。 | 酌修文字。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 款 | | |
| **第三十三** | **幣制** | **第三十三** | **幣制** | |
| |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 第一項 |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 酌修文字。 |
| | (刪除) | 第二項 |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　　提供之　　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　　所提供之　　，則以當日　　所提供之　　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 本基金匯率換算方式已訂於第22條第3項，爰刪除本項。 |
| **第三十四條** | **通知及公告** | **第三十四條** | **通知及公告** | |
| | (刪除) | 第一項<br>第二款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一項<br>第三款 |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 第一項<br>第四款 | 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市（櫃）。 | 本基金為上市，爰修訂之。 |
| 第一項<br>第十款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第一項<br>第十一款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本基金為上市，爰修訂之。 |
| 第二項<br>第三款 |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第二項 |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 第三款 | | 業，爰修訂文字。 |
| 第二項第九款 | 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第二項第九款 | 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
| 第二項第十款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第二項第十款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本基金為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三項第一款 |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變更前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 第三項第一款 |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
| **第三十五條** | **準據法** | **第三十五條** | **準據法** | |
| 第二項 |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 第二項 |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 本基金為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三項 |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 | 第三項 |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 | 本基金為上市，爰修訂文字。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證交所相關辦法、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 | 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 |
| **第三十八條** | **附件** | **第三十八條** | **附件** | |
| | 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本契約之附件二「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 |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 明訂附件名稱。 |
| **第三十九條** | **生效日** | **第三十九條** | **生效日** | |
| 第一項 | 本契約自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 第一項 |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 配合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



20260720/R/B3145-01A-010/B47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條文對照表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前言 |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 前言 |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
| **第一條** | **定義** | **第一條** | **定義** | |
| 第二款 |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第二款 |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明訂本基金名稱。 |
| 第三款 | 經理公司：指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 | 第三款 |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 |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



20260720/R/B3145-01A-010/B47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金之公司。 | | 本基金之公司。 | |
| 第四款 | 基金保管機構：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第四款 | 基金保管機構：指＿＿＿＿＿＿，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
| 第六款 | 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外匯兌換交易之公司。 | | (新增) |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外匯兌換交易複委任第三人，爰增訂受託管理機構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十二款 |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 第十一款 |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十五款 |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休市停止交易之比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市日期，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 第十四款 |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
| | (刪除) | 第十 |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 | 本基金不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 七款 | 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 分配收益，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二十六款 |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 第二十六款 |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修訂文字。 |
| | (刪除) | 第二十九款 |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二十九款 |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 第三十款 |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 配合本基金上市及採現金申購買回，爰修訂文字。 |
| 第三十二款 |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 第三十三款 |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編號）「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 明訂附件編號。 |
| 第三十三款 |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款 |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三十四款 |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 | 第三十五款 |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 | 配合本基金上市及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 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實務作業修訂。 |
| 第三十五款 |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 第三十六款 |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三十六款 |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七款 |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四十款 |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富時 TIP 世界礦業指數（FTSE TIP Global Mining Index）」，並得簡稱為「富時 TIP 世界礦業指數」。 | 第四十一款 |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_____。 | 明訂本基金標的指數名稱及簡稱。 |
| 第四十一款 |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富時國際有限公司。 | 第四十二款 |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_____。 | 明訂本基金指數提供者名稱。 |
| 第四十二款 | 指數授權契約：指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之集團企業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 第四十三款 | 指數授權契約：指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
| 第四十三款 | 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 第四十四款 | 上市（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所簽訂之契約。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 (刪除) | 第四十七款 |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本基金為收益分配，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在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第四十六款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基金：指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二檔子基金為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新增) | 明訂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基金之定義。 |
| **第二條** |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 **第二條** |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 |
| 第一項 |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第一項 |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明訂本基金名稱。 |
| 第二項 |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第二項 |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
| **第三條** | **本基金募集額度** | **第三條** | **本基金募集額度** | |
| 第一項 |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參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 第一項 |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 | 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首次募集金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及受益權單位總數。又配合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 | | 修訂文字。 |
| 第二項 |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 第二項 |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 配合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
| 第三項 |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 | 第三項 |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亦享有相同權利。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
| **第四條**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第四條**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 配合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及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三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第三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 | | 行，爰增訂文字。 |
| 第八項第五款 |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第八項第五款 |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八項第七款 |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八項第七款 |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五條** |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限制** | **第五條** |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櫃）前之限制**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一項第二款 |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 第一項第二款 |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元。 | 明訂本基金發行價格。 |
| 第一項第四款 |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第一項第四款 |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率之上限。 |
| | (刪除) | 第一項第八款 |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一項第八款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接獲經理公司通知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 | 第一項第九款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前述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方式為之。 | | 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
| 第一項第九款 | 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進行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 第一項第十款 |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元整或其整倍數。 | 明訂本基金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又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
| 第二項 |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第二項 |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六條** |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 **第六條** |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 |
| 第三項 |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 (新增) | 配合中信顧字第1130051500號函令，爰增訂本項。 |
| **第七條** |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第七條** | **本基金上市（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 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及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二項 |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項 | 自上市（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第四項 |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 第　四項 |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第　六項 |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明訂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上限。 |
| 第七項 |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第　七項 |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___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明訂申購人申購失敗時，經理公司退款期限。 |
| **第八條** |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 **第八條** |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 |
| 第二項 |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 | 第二 |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 | 酌　修　文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 項 | 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 字。 |
| **第九條** |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 **第九條** |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終止上市（櫃）**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一項 |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 | 第一項 |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元整。 |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最低募集金額，並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明訂基金成立條件。 |
| 第三項 |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採匯款方式（原則）或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方式（例外），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第三項 |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 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字。 |
| 第六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七項 |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br>(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br>(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 | 第七項 |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櫃）：<br>(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br>(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市（櫃）事由，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櫃）。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十條** | **受益憑證之轉讓** | **第十條** | **受益憑證之轉讓** | |
| 第一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一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 | 關法令規定辦理。 | |
| 第四項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 | | (新增) |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明訂基金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 |
| **第十一條** | **本基金之資產** | **第十一條** | **本基金之資產** | |
| 第一項 |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貝萊德世界礦業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第一項 |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又配合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
| | (刪除) | 第四項第四款 |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十二條**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第十二條**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
| 第一項第六款 | 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 | 第一項第六 | 由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款 | 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字。 |
| 第一項第七款 |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 第一項第七款 |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費及年費；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一項第十一款 |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第一項第十一款 |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
| **第十三條** |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三條** |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 (刪除) | 第一項第二款 | 收益分配權。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十四條**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四條**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第三項 |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本契約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 | 第三項 |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 | 本基金有受託管理機構，爰修訂文字。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 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配合基金追加募集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及配合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現金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規定，爰增訂文字；及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爰修訂文字。 |
| 第八項 |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br>(略) | 第八項 |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br>(略) | 酌修文字。 |
| 第十一 |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 | 第十 |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 | 明訂附件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項 | 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 一項 | 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編號）「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 編號及附件名稱。 |
| 第十三項 |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第十三項 |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增訂有關「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文字。 |
| 第十六項 |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而有必要者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第十六項 |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本基金有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爰修訂文字。 |
| 第二十二項 | 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 | (新增) | 因本基金擬將外匯兌換交易複委任第三人，爰明訂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相關責任及義務。 |
| **第十五** |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 | **第十** |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 |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條 | 任 | 五條 | 任 | |
| 第二項 |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增訂有關「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文字。另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相關文字。 |
| | (刪除) | 第八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 | (刪除) | 第十項第一款第四目 |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目，其後目次依序調整。 |
| 第十一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 | 第十二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 |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及實務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指數提供者、授權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或本基金之資料後，儘速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 | 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作業，爰增訂相關文字。 |
| 第十三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第十四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酌修文字。 |
| 第十五項 |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相關資訊予 | 第十六項 |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及委任受託管理機構，爰增訂文字。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託管理機構。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 | |
| 第十六項 |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第十七項 |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
| 第十八項 | 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 | (新增) |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外匯兌換交易複委任第三人，爰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相關責任及義務。 |
| **第十六條** |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 **第十六條** |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 |
| 第一項 |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富時 TIP 世界礦業指數（FTSE TIP Global Mining Index）」，係富時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之集團企業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標的指數之名稱及其對應之商標等。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br>(六) 指數提供者授予經理公司有限、非專屬、不可轉讓、全球性之權利及授權（但非義務），使用指數及相關指數資料以設立、組成、架構、贊助、管理、營運、提供、 | 第一項 |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指數名稱），係（指數公司名稱）（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br>(六) 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約定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br>(七) 指數授權費（計費、付費方式）。<br>(八) 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 | 明訂標的指數及指數提供者名稱，並概述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行銷、推廣及銷售本基金，以及使用指數名稱及相關標誌，作為本基金發行、營運、行銷及推廣之一部分，以及在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將本基金上市或交叉上市（視情況而定）。本授權僅限於上述目的而授予，並應受指數授權契約所載之使用義務及限制約束。經理公司應使用指數之完整名稱，不得加以修改，惟雙方另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經理公司並應依指數提供者不時適用之標示要求及其商標使用準則來使用相關標誌。除本授權明文允許者外，經理公司不得將指數、指數資料或標誌再授權予任何第三方使用。<br>(七) 本基金適用之授權費率為每年基金資產管理規模之 4bps (0.04%)。任何授權費率之調整，應由雙方另行書面同意。<br>(八) 指數提供者之責任與義務如下：<br>7. 編製、計算、維護及授權指數及相關指數資料；<br>8. 維持且於授權期間內應維持對指數、指數資料及標誌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br>9. 提供指數及指數資料，以支援經理公司依指數授權契約所為之合法使用，並 | | (九) 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br>(十) 指數授權契約（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 |



20260720/R/B3145-01A-010/B47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依指數授權契約規定提供每日存取權限；<br>10. 以合理之注意義務與專業能力，維持適當之方法論、治理機制及營運安排，以持續進行指數之計算及維護；<br>11. 指數提供者保證該等指數、指數資料及標誌，以及經理公司依據本授權之許可使用，不會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指數提供者不就 本基金之設計、建構、管理、營運或行銷推廣活動、經理公司或任何第三人所作之投資決策，或任何超出授權範圍使用指數、指數資料或標誌之情形，負擔任何責任或義務；<br>12. 如指數因無法繼續維持而不再具有持續編製之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喪失必要之第三方資料來源、或受到法規或法律限制），指數提供者得停止該指數之編製或提供。於可行情況下，指數提供者將合理提前通知經理公司，並提供任何可供替代之指數之相關資訊。該替代指數將依與原指數相當之商業條件提供。<br>(九) 經理公司之責任與義務如下：<br>7. 為設立、募集、行銷及銷 | | |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售本基金之目的使用指數及指數資料；<br>8. 對本基金之設立、架構、營運、管理及績效負完全責任；<br>9. 確保其對指數、指數資料及標誌之使用符合指數授權契約所載之權利範圍及限制；<br>10. 就本基金相關事項遵循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br>11. 除表達指數提供者係提供指數及相關服務外，不得表示指數提供者對本基金負有任何責任或參與本基金運作；<br>12. 經理公司應依指數授權契約規定，按季向指數提供者提供產品報告。<br>(十) 期限與終止<br>6. 本基金之指數授權自指數授權契約所載生效日起生效，並於所載之初始授權期間內維持有效。此後，除任一方依指數授權契約規定，於當期授權期間屆滿前至少十二（12）個月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本授權自動延展。本基金存續期間內，相關之指數授權持續有效。<br>7. 指數提供者得於下列情況終止本授權：(1)經理公司未支付授權費用，且未於收到通知後六十（60） | | |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日內完成補正；或(2)經理公司重大違反指數授權契約，且未於六十（60）日內完成補正。<br>8. 經理公司得於下列情況終止本授權：指數提供者違反指數授權契約，且未於收到通知後三十（30）日內完成補正。<br>9. 任一方均得於下列情況終止本授權：他方喪失清償能力或破產。<br>10. 本授權終止或期限屆滿時，經理公司應停止一切對指數、指數資料及標誌之使用，惟在指數授權契約規定之退場過渡期（最長為一年）以及對資料或文件行使保留權利者，不在此限。截至終止日止已累積但尚未支付之授權費用，於本授權終止後仍應支付。 | | | |
| 第二項 | 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第二項 |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等）。 | 明訂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之通知及公告方式。 |
| **第十七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第十七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 | 明訂本基金投資標的及範圍。 |



20260720/R/B3145-01A-010/B47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與國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br>(三)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br>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及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及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槓桿型期貨 ETF 或反向型期貨 ETF），並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及投資貨幣市場工具。<br>(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br>1.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槓桿及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存託憑證（含無投票權存託憑證(Non-Voting Depository Receipt)，以下提及存託憑證均包含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 | | 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br>(一)本基金投資於＿＿＿＿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br>(二)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br>(三)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br>(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br>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br>2.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證券(REITs)、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貨幣市場工具。<br>2.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br>(三)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富時 TIP 世界礦業指數（FTSE TIP Global Mining Index）」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br>(四)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br>(五)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br>1.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 | | (1)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br>(2)新臺幣單日兌換　　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　（含本數），或連續　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　（含本數）以上。<br>(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2.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br>(1)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制裁或外匯管制等）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br>(2)美元兌新臺幣匯率單日漲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br>(六)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規定之比例限制。<br>(七)本基金投資初次上市之承銷股票，限於該股票已公開將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間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之指數成分證券。 | | | |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本基金之資產，以前述方式保持之資產比率得為零，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 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
| 第四項 |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受託管理機構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第四項 |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配合本基金委任受託管理機構，爰增訂文字。 |
| | (刪除)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本基金不從事債券之投資，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標的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 明訂經理公司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種類。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 | 配合本基金匯率避險作業，爰修訂文字。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 | 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 |
| | (刪除) | 第八項第二款 |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本基金不從事債券之投資，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七項第七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第八項第八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修訂文字。 |
| 第七項第八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第八項第九款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依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爰修訂文字。另後段文字移列至第九款。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第七項第九款 |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 (新增) | 依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爰增訂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 (刪除) | 第八項第十款 |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本基金不從事債券之投資，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七項第十三款 |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第八項第十四款 |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本基金不從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投資，爰刪除相關文字。 |
| 第七項第十四款 |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及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第八項第十五款 |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依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增列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及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比例限制。 |
| 第七項第十六款 |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 | 第八項第十 |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 | 酌修文字。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或金管會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 七款 | 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
| | (刪除) | 第八項第二十一款 |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爰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 (刪除) | 第八項第二十二款 |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爰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 (刪除) | 第八項第二十三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爰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 (刪除) | 第八項第二十四 |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 |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爰刪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 款 | 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 (刪除) | 第八項第二十五款 |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爰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 (刪除) | 第八項第二十六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爰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 (刪除) | 第八項第二十七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爰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 (刪除) | 第八項第二十八款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爰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 (刪除) | 第八項第二十九 |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 |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 款 | 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資，爰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 (刪除) | 第八項第三十款 |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爰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七項第二十款 |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 (新增) | 依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爰增訂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七項第二十一款 |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 (新增) |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規定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八項 |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五)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第九項 |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 配合引用款次變更修訂。另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爰刪除後段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 | | 文字。 |
| 第九項 | 第七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第十項 |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配合引用項款次變更修訂並簡化文字。 |
| 第十項 |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第十一項 |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配合引用項次變更修訂。 |
| **第十九條** |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第十九條** |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br>(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柒捌(0.78%)之比率計算。<br>(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陸捌(0.68%)之比率計算。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計算方式。 |
| 第二項 |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br>(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 | 第二項 |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計算方式。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計算。<br>(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算。 | | | |
| **第二十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第二十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
| 第一項 | 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第一項 | 本基金自上市（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四項 |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 | 第四項 |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 | 明訂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 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上限。 |
| 第九項 |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 第　九項 |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
| 第十項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採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第　十項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___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明訂本基金買回價金給付時限。又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
| **第二十一條** |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 **第二十一條** |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 |
| 第一項第三款 |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 | 第　一項 |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 | 配合引用款次調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 第三款 | 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 整，爰修訂文字。 |
| 第三項第五款 |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 第三項第五款 |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___（含）以上； | 明訂任一營業日標的指數成分股暫停交易之比例。 |
| 第五項 |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作業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 第五項 |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
| 第六項 |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項 |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第二十二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第二十二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原第二項後段文字移列至本項。 |
| 第二項 |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有關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br>(一)中華民國之資產：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br>(二)國外之資產：<br>1. 國外股票（含承銷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可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自倫敦證券交易所 | 第二項 |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及明訂本基金匯率換算方式。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集團(LSEG)、ICE 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br>2.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槓桿及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依序自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最近之基金淨值為準，該持有資產暫停交易者，如暫停交易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交易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br>3. 證券相關商品：<br>(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 | | |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彭博資訊(Bloomberg)、ICE 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彭博資訊(Bloomberg)、ICE、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br>(2)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取得之價格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br>(3)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價格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br>(4)期貨、選擇權契約：依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交易市場以 | | |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彭博資訊(Bloomberg)、ICE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br>(三)本基金國內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各幣別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各幣別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各幣別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 | | |
| | (刪除) | 第三項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本項文字已移列至第二項，爰刪除之。 |
| **第二十三條** |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第二十三條** |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
| 第一項 |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即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 | 第一項 |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___位。 |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另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後段文字。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 | | |
| **第二十六條**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 **第二十六條**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 | **本基金為上市，爰修訂之。** |
| 第一項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契約終止：<br>(略) | 第一項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後，本契約終止：<br>(略) | 本基金為上市，爰修訂之。 |
| 第一項第十一款 |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第一項第十一款 | 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本基金為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二項 |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二項 |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
| **第二十七條** | **本基金之清算** | **第二十七條** | **本基金之清算** | |
| 第七項 |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 | 第七項 |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 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
| **第二十八條** |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 **第二十八條** |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方式給付之。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請註明）方式給付之。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
| **第二十九條** | **時效** | **第二十九條** | **時效** | |
| | (刪除) | 第一項 |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 **第三十一條** | **受益人會議** | **第三十一條** | **受益人會議** | |
| 第六項 |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 | 第六項 |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 | 酌修文字。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樣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 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
| 第七項第二款 | 終止本契約；| 第七項第二款 | 終止本契約。 | 酌修文字。 |
| **第三十三** | **幣制** | **第三十三** | **幣制** | |
| |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 第一項 |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 酌修文字。 |
| | (刪除) | 第二項 |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　　提供之　　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　　所提供之　　，則以當日　　所提供之　　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　　之收盤匯率為準。 | 本基金匯率換算方式已訂於第22條第3項，爰刪除本項。 |
| **第三十四條** | **通知及公告** | **第三十四條** | **通知及公告** | |
| | (刪除) | 第一項第二款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第一項第三款 |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 第一項第四款 | 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市（櫃）。 | 本基金為上市，爰修訂之。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第一項第十款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第一項第十一款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本基金為上市，爰修訂之。 |
| 第二項第三款 |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第二項第三款 |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
| 第二項第九款 | 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第二項第九款 | 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
| 第二項第十款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第二項第十款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本基金為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三項第一款 |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變更前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 第三項第一款 |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
| **第三十五條** | **準據法** | **第三十五條** | **準據法** | |
| 第二項 |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 | 第二項 |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 | 本基金為上市，爰修訂文字。 |

| 條　次 |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黃金礦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次 |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 說　明 |
|---|---|---|---|---|
| | 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 | 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 |
| 第三項 |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 第三項 |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 本基金為上市，爰修訂文字。 |
| **第三十八條** | **附件** | **第三十八條** | **附件** | |
| | 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本契約之附件二「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 |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 明訂附件名稱。 |
| **第三十九條** | **生效日** | **第三十九條** | **生效日** | |
| 第一項 | 本契約自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 第一項 |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 配合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

## 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之財務報告

1. 基金之財務報告(N/A)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請參以下內容。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8樓

電話：(02)23261600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或解釋公告編制，足以允當表達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貝萊德集團所經理之境外基金的臺灣總代理，其主要收入來源係由銷售其所總代理之國外基金之服務費收入。該服務費收入係透過集團移轉訂價模型計算後認列，由於其透過移轉定價模型認列之服務費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其移轉訂價模型轉入之服務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貝萊德集團實行全球統一的移轉訂價模型及計算方法，故該移轉訂價模型之分析及計算係由 Deloitte 統一查核，而本會計師與 Deloitte 美國及英國查核團隊共同討論並執行下列程序，據以確認其經移轉訂價模型所認列之服務收入之合理性：

1. 瞭解並評估貝萊德集團移轉訂價模型及相關佐證分析；
2. 對移轉訂價之內部控制程序及一般資訊系統控制進行測試；
3. 抽樣測試其移轉訂價模式之輸入值是否與相關佐證文件及系統相符；
4. 評估及測試其經理費收入之分配金額是否與其移轉訂價模型及政策相符；
5. 重新計算及核對其入帳之服務費收入之正確性；
6. 評估並測試移轉訂價之會計估計變動及調整之合理性及正確性；
7. 取得並核閱 Deloitte 紐約及倫敦事務所上述之評估及測試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或解釋公告編制，足以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晉　銘

許晉銘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貝萊德[illegible]有限公司

[illegible]

民國 113 年[illegible]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代碼 | 資產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 1,239,031,112 | 70 | $ 1,059,942,366 | 72 |
| 1170 | 應收帳款（附註七及二一） | 17,348,251 | 1 | 14,432,569 | 1 |
| 1180 | 應收關屬公司款（附註二四） | 241,617,945 | 14 | 142,241,439 | 10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 1,301,716 | - | 2,702,778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1,499,299,024 | 85 | 1,219,319,152 | 83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 14,259,594 | 1 | 11,314,717 | 1 |
| 1600 |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八） | 8,719,256 | 1 | 7,986,427 | - |
| 1755 | 使用權資產（附註九） | 67,286,129 | 4 | 85,309,193 | 6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 6,114,286 | - | 8,486,563 | 1 |
| 1975 |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四） | 20,690,408 | 1 | 18,276,985 | 1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 143,671,146 | 8 | 117,307,248 | 8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260,740,819 | 15 | 248,681,133 | 17 |
| 1XXX | 資產總計 | $ 1,760,039,843 | 100 | $ 1,468,000,285 | 100 |
| 代碼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 $ 116,420,042 | 7 | $ 93,487,177 | 6 |
| 2220 | 應付關屬公司款（附註二四） | 22,377,079 | 1 | 23,267,754 | 2 |
| 223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07,538,748 | 6 | 46,259,133 | 3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九） | 18,132,029 | 1 | 17,798,146 | 1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 9,619,125 | 1 | 7,380,753 | 1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274,087,023 | 16 | 188,192,963 | 13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九） | 53,119,146 | 3 | 71,251,180 | 5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 52,185,739 | 3 | 39,757,744 | 2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105,304,885 | 6 | 111,008,924 | 7 |
| 2XXX | 負債總計 | 379,391,908 | 22 | 299,201,887 | 20 |
| | 權益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三） | 300,000,000 | 17 | 300,000,000 | 21 |
| 3200 | 資本公積（附註十三及十五） | 38,998,254 | 2 | 35,301,586 | 2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三） | 334,290,061 | 19 | 334,290,061 | 23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三） | 16,344,437 | 1 | 17,427,736 | 1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685,595,243 | 39 | 478,714,977 | 33 |
| 3400 | 其他權益（附註十） | 5,419,940 | - | 3,064,038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1,380,647,935 | 78 | 1,168,798,398 | 80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 1,760,039,843 | 100 | $ 1,468,000,285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宛芝　　經理人：余曉光　　會計主管：林美玲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代碼 | | 113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 | 112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 |
|---|---|---|---|---|---|
| 4100 | 營業收入(附註十六、二一及二四) | $ 1,677,516,403 | 100 | $ 1,371,015,414 | 100 |
| 6200 | 管理費用(附註十八、十九及二四) | ( 843,683,796) | ( 50) | ( 771,758,506) | ( 56) |
| 6500 | 其他收益（損失）(附註十七) | 20,370,551 | 1 | ( 579,762) | - |
| 6900 | 營業利益 | 854,203,158 | 51 | 598,677,146 | 44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100 | 財務收入 | 874,073 | - | 187,857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514,285 | - | 771,427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 1,505,097) | - | ( 1,795,826)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116,739) | - | ( 836,542) | - |
| 7900 | 稅前淨利 | 854,086,419 | 51 | 597,840,604 | 44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 ( 170,887,922) | ( 10) | ( 119,413,835) | ( 9)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683,198,497 | 41 | 478,426,769 | 35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四) | 2,101,617 | - | 1,849,099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十） | 2,944,877 | - | ( 5,119,641)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 | ( 1,009,298) | - | 654,108 | - |
| 83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4,037,196 | - | ( 2,616,434) | -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87,235,693 | 41 | $ 475,810,335 | 35 |
| |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 | | | |
| 9750 | 每股盈餘 | | | | |
| | 稅　前 | $ 28.47 | | $ 19.93 | |
| | 稅　後 | $ 22.77 | | $ 15.95 | |
| | 加權平均股數 | 30,000,000 | | 30,000,000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宛芝　　經理人：余曉光　　會計主管：林美玲

貝萊德[illegible]有限公司

[illegible]

民國 113 年度 112 [illegible]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代碼 | | 股本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 資本公積 股份基礎給付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權益總額 |
|---|---|---|---|---|---|---|---|---|---|
| A1 |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00,000,000 | $ 30,520,000 | $ 5,244,792 | $ 334,290,061 | $ 14,625,531 | $ 639,968,664 | $ 7,159,751 | $ 1,331,808,799 |
| |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B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2,802,205 | ( 2,802,205) | - | - |
| B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636,908,703) | - | ( 636,908,703) |
| D1 |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478,426,769 | - | 478,426,769 |
| D3 |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479,279 | ( 4,095,713) | ( 2,616,434) |
| N1 | 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 | - | - | 3,802,777 | - | - | - | - | 3,802,777 |
| N1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4,265,983) | - | - | ( 1,448,827) | - | ( 5,714,810) |
| Z1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000 | 30,520,000 | 4,781,586 | 334,290,061 | 17,427,736 | 478,714,977 | 3,064,038 | 1,168,798,398 |
| |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B3 | 迴轉盈餘公積 | - | - | - | - | ( 1,083,299) | 1,083,299 | - | - |
| B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478,714,977) | - | ( 478,714,977) |
| D1 |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683,198,497 | - | 683,198,497 |
| D3 |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681,294 | 2,355,902 | 4,037,196 |
| N1 | 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 | - | - | 7,099,228 | - | - | - | - | 7,099,228 |
| N1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3,402,560) | - | - | ( 367,847) | - | ( 3,770,407) |
| Z1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00,000,000 | $ 30,520,000 | $ 8,478,254 | $ 334,290,061 | $ 16,344,437 | $ 685,595,243 | $ 5,419,940 | $ 1,380,647,935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宛芝　　經理人：余曉光　　會計主管：林美玲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代　碼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期稅前淨利 | $ 854,086,419 | $ 597,840,604 |
| A2001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21,810,723 | 26,654,272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1,505,097 | 1,795,826 |
| A21200 | 財務收入 | ( 874,073) | ( 187,857)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 514,285) | ( 771,427) |
| A21900 | 股份基礎給付攤銷數 | 7,099,228 | 3,802,777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 |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 2,915,682) | ( 745,894) |
| A31160 | 應收聯屬公司款 | ( 99,376,506) | ( 15,977,166)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1,401,062 | ( 1,409,061) |
| A312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6,363,898) | ( 7,952,521) |
| A31990 | 淨確定福利資產 | ( 311,806) | ( 236,660)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 22,932,865 | ( 4,531,704) |
| A32190 | 應付聯屬公司款 | ( 890,675) | ( 112,408,427)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2,238,372 | ( 3,437,291) |
| A3222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2,427,995 | 8,113,025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792,254,836 | 490,548,496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 108,245,328) | ( 139,529,433)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84,009,508 | 351,019,063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 4,520,488) | ( 7,221,593)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 425,376) |
| B09900 | 收取之利息 | 874,073 | 187,857 |
| B07600 | 收取之股利 | 514,285 | 771,427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3,132,130) | ( 6,687,685)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402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17,798,151) | ($ 14,405,639) |
| C04500 | 支付之股利 | ( 478,714,977) | ( 636,908,703) |
| C05600 | 支付之利息 | ( 1,505,097) | ( 1,795,826) |
| C09900 | 支付股份基礎給付 | ( 3,770,407) | ( 5,714,810)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501,788,632) | ( 658,824,978)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179,088,746 | ( 314,493,600) |
| E00100 | 1月1日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9,942,366 | 1,374,435,966 |
| E00200 | 12月31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9,031,112 | $1,059,942,366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宛芝　經理人：余曉光　會計主管：林美玲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組織及經營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准予設立，並於 87 年 11 月 13 日正式成立，並於同年 12 月 14 日取得公司執照。營業項目主要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募集之基金從事證券投資及其他經證期局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開始提供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 --- | --- |
|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本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
|---|---|
|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 2026 年 1 月 1 日 |
|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2026 年 1 月 1 日 |
|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 2026 年 1 月 1 日 |
|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未　定 |
| IFRS 17「保險合約」 | 2023 年 1 月 1 日 |
| IFRS 17 之修正 | 2023 年 1 月 1 日 |
|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 2023 年 1 月 1 日 |
|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 2027 年 1 月 1 日 |
|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2027 年 1 月 1 日 |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該修正亦規定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氣候風險考量

本公司覆核及管理相關氣候風險，於財務報表編制時，本公司之董事已經考量相關氣候風險之影響，並認為對財務報表整體結論之判斷和估計或對本公司資產和負債的評價沒有重大影響。

(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賺得收入之來源為提供籌募及管理有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入於轉讓對客戶承諾服務之控制權時認列，當滿足客戶之履約義務時，公司預期有權以換取該等服務的代價的金額（交易價格）扣除增值稅後認列收入。本公司簽訂包括多項服務之合約，如該等合約承諾之勞務係可區分，將個別視為履約義務。考量公司之服務受市場條件之影響，通常係為變動對價之形式。當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時，例如相關不確定性得到解決時，本公司將變動對價視為其交易價格的一部分。部分公司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合約時將由第三方和關聯企業協同提供服務。一般而言，因本公司於轉讓承諾客戶之服務前取得該服務之控制，故本公司係該等服務之主理人，因此以總額之方式於財務報表認列收入及相關成本。

營運產生之收入：

下列為所提供之服務所產生之收入如何被衡量及認列：

經理費收入

投資諮詢和經理費收入在服務期間內完成服務時認列。此類收入主要基於資產淨值、資產管理規模（AUM）或約定之比率為基礎決定。經理費收入受資產管理規模變化影響，包括市場波動、外匯換算以及淨流入或流出。本公司與非關聯及關聯企業針對本公司管理之基金簽訂基金代理銷售及服務合約。此代理銷售及服務合約之收入通常係屬基金應負擔管理費用之一部分。經理費收入通常按月開具發票。在某些情況下，經理費收入可能會提前每季度開具發票。公司在達到收入認列標準之前收到現金（例如，在提供相關服務之前從客戶收到交易價格時）記錄合約負債。

通路服務費收入

公司之基金分銷服務和服務委託人係為獨立之服務，並與基金管理服務分開。因客戶可由每項服務合約中受益，且因服務是可單獨識別的（即承諾服務之性質係個別轉移每項服務提供）。本公司與第三方簽訂合約，為其提供各種基金分銷服務及其代表若干基金之委託人進行服務。

全權委託管理費收入

全權委託管理費收入係每月由委託人支付，並以每日之管理資產淨值乘上合約簽訂之費率計算之，於服務提供時認列收入。

服務費收入

本公司為其他貝萊德集團之關聯企業提供支援、投資管理服務、客戶服務以及研究和管理執行服務。集團間之分攤服務費收入係根據合約確認，且合約訂定公司提供之支援、研究和管理執行服務的公平交易價值，並在履行服務時予以確認。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與受益憑證申購人約定持有相關基金一段時間內，可免除相關基金之手續費費用，若於約定期間提早贖回，本公司依約向受益憑證申購人收取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依本金及適用之有效利率，按時間經過之基礎予以估列。

(五) 外　　幣

本公司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六)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當期應付所得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所得計算出來的。應課稅所得與綜合損益表之淨利差異，主要係源自暫時性差異或永久性差異所致。計算公司應付所得稅之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且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始應互抵。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包含取得或改良之增額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

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 資產種類 | 折舊方法及折舊率 |
| --- | --- |
| 租賃改良 | 15 年或租賃期間較短者 |
| 生財器具 | 3-7 年 |

(八)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 3 年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 3 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於費用。

(九)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帳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之事件發生或情形變化時，則需要攤銷的資產需進行減損測試。

減損損失係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就評估減損損失而言，資產按可辨識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分組。使用價值係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並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以反應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之評估。

減損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倘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則減損損失發生迴轉。減損損失迴轉僅在資產於未認列減損損失的帳面金額（扣除折舊或攤銷）的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包括活期存款、在途存款和期間為三個月內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十一) 租　　賃

初步認列與衡量

在合約成立日，公司認列租賃負債之給付義務，及使用權資產於在租賃期內之使用權利。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租賃給付係以固定給付（包含實質固定給付）、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保證殘值、及租賃終止罰款（在合理確定付款的情況下），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公司得選擇不拆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故租賃給付包含相關非租賃給付。

使用權資產的初步衡量是包含租賃預付款調整後的租賃負債金額（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公司原始直接成本以及評估恢復、搬運和拆除成本。

後續衡量

在合約成立日之後，租賃負債將因租賃給付而減少，並因利息而增加。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修改，或固定給付之變化。相對的調整反映在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價值中。

使用權資產按照不動產及設備之會計政策之規定提列折舊。當存在此類指標時，本公司會評估減損之使用權資產。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對於租期為 12 個月或短於 12 個月或為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租賃資產和租賃負債。短期和低價值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帳，併計入當期損益表中的營業費用。

(十二)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提供福利之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於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精算損益，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精算損失，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由最終母公司－美商貝萊德給予本公司特定員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限制型股票及受限制股份單位（RSUs）之公平價值以給予日之美商貝萊德收盤價格計算。獎勵之每一個別既得部分，於所需服務期間分別按直線法認列為薪資費用。倘若實質上該權益交割係多項獎勵，則根據貝萊德集團估計之最終既得情形並調整非市場基礎既得條件之影響。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保證一定以美商貝萊德股票支付其價值。在轉為股票之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具有投票權。一單位受限制股份與一股普通股之市場價格相當。所有獎勵皆以普通股進行交割。在該等計劃下，於受限制期間截止日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銷售、轉讓或分配予他人。上述受限制股票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既得期間內可能被收回。

(十五) 金融工具

認列及除列

本公司應僅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之一方時，始於財務狀況表中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

到期時，或者當金融資產以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被轉移，將終止認列該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只有在消滅時，即合約內規定的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才能除列。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以交易日為基礎認列及除列，即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交易日期。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初步衡量

不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金融資產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衡量交易價格，所有金融資產均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不包含重大組成部分且根據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交易價格計量的應收賬款外，所有金融資產初始均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客戶合約之收入係以交易價格衡量應收帳款，所有金融資產均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幾類：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FVTPL”）；和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TOCI”）。

分類由以下兩者決定：

-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

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產生的匯兌損益列示於損益表中。對於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損益的權益工具，匯兌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

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所有債務類型之金融資產（未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者）均於每個報告日使用前瞻性方法辨認預期的信用損失（“ECL”）並進行減損評估。ECL 係為合約現金流量與公司預期收取金額之間的差額，且按原實際利率折現。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在此過程中，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係使用單一損失率方法進行評估。

對於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對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所辨認之預期信用損失皆損益表中進行調整，並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衡量

除公司於原始認列金融負債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若適用，根據交易成本進行調整。

隨後，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持有供交易（包括衍生工具）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表中。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金額為關係人款項及租賃負債。

所有與利息相關的費用皆包含於損益表之財務成本中。

權益工具

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本公司之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工具。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活期存款 | $ 1,126,678,795 | $ 912,884,830 |
| 在途存款 | 112,352,317 | 147,057,536 |
| | $ 1,239,031,112 | $ 1,059,942,366 |

七、應收帳款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 |
| 應收全權委託管理費 | $10,276,000 | $10,188,856 |
| 應收經理費 | 6,601,000 | 3,887,000 |
| 應收申購基金手續費 | 471,251 | 356,713 |
| | $17,348,251 | $14,432,569 |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皆為短期且不附息。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經評估皆可收回，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八、不動產及設備

| | 113年度 | | |
|---|---|---|---|
| | 租賃改良 | 生財器具 | 合計 |
| 成本 | | | |
| 期初餘額 | $ 42,580,849 | $ 27,216,929 | $ 69,797,778 |
| 本期增加 | 2,361,152 | 2,159,336 | 4,520,488 |
| 本期處分 | ( 640,012) | ( 751,107) | ( 1,391,119) |
| 期末餘額 | 44,301,989 | 28,625,158 | 72,927,147 |
| 累計折舊 | | | |
| 期初餘額 | $ 42,394,811 | $ 19,416,540 | $ 61,811,351 |
| 折舊費用 | 214,969 | 3,572,690 | 3,787,659 |
| 本期處分 | ( 640,012) | ( 751,107) | ( 1,391,119) |
| 期末餘額 | 41,969,768 | 22,238,123 | 64,207,891 |
| 期末淨額 | $ 2,332,221 | $ 6,387,035 | $ 8,719,256 |

| | 112年度 | | |
|---|---|---|---|
| | 租賃改良 | 生財器具 | 合計 |
| 成本 | | | |
| 期初餘額 | $ 42,580,849 | $ 25,032,398 | $ 67,613,247 |
| 本期增加 | - | 7,221,593 | 7,221,593 |
| 本期處分 | - | ( 5,037,062) | ( 5,037,062) |
| 期末餘額 | 42,580,849 | 27,216,929 | 69,797,778 |
| 累計折舊 | | | |
| 期初餘額 | 36,904,748 | 21,705,857 | 58,610,605 |
| 折舊費用 | 5,490,063 | 2,747,745 | 8,237,808 |
| 本期處分 | - | ( 5,037,062) | ( 5,037,062) |
| 期末餘額 | 42,394,811 | 19,416,540 | 61,811,351 |
| 期末淨額 | $ 186,038 | $ 7,800,389 | $ 7,986,427 |

九、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成　本 | | |
| 期初金額 | $166,613,828 | $166,613,828 |
| 期末金額 | $166,613,828 | $166,613,828 |
| 折　舊 | | |
| 期初金額 | $ 81,304,635 | $ 62,888,171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18,023,064 | 18,416,464 |
| 期末金額 | $ 99,327,699 | $ 81,304,635 |
| 帳面價值 | | |
| 期末金額 | $ 67,286,129 | $ 85,309,193 |

(二) 租賃負債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 | |
| 流　動 | $ 18,132,029 | $ 17,798,146 |
| 非流動 | 53,119,146 | 71,251,180 |
| 合　計 | $ 71,251,175 | $ 89,049,326 |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建築物 | 1.86% | 1.86% |

(三) 其他租賃資訊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 1,389,253 | $ 1,419,839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 20,692,501 | $ 19,075,954 |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帳面價值 | | |
| 期初餘額 | $11,314,717 | $16,434,358 |
| 公允價值變動 | 2,944,877 | ( 5,119,641) |
| 期末餘額 | $14,259,594 | $11,314,717 |
| | | |
| 非 流 動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4,259,594 | $11,314,717 |

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並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基富通普通股，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於其他綜合損益認列未實現損益。

十一、其他資產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流 動 | | |
| 定存利息 | $ 28,460 | $ 19,000 |
| 預付租金 | - | 1,454,650 |
| 預付保險費 | 1,273,256 | 1,229,128 |
| | $ 1,301,716 | $ 2,702,778 |
| | | |
| 非 流 動 | | |
| 營業保證金 | $ 55,000,000 | $ 55,000,000 |
| 企業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基金 | 52,359,759 | 39,757,744 |
| 遞延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 25,417,793 | 11,655,910 |
| 其他金融資產 | 5,780,445 | 5,780,445 |
| 存出保證金 | 5,113,149 | 5,113,149 |
| | $143,671,146 | $117,307,248 |

本公司營業保證金為基金總代理業務及全權委託業務提供擔保之定期存款，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兩者合計新台幣 55,000,000 元。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於匯豐銀行皆有定期存款 25,000,000 元，係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

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供作營業保證之用，其已帳列於營業保證金項下。

依「境外基金營業保證金處理要點」第三條規定，基金總代理人擔任一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 30,000,000 元。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皆提存 30,000,000 元之定期存款予匯豐銀行作為前述用途之營業保證金，帳列營業保證金項下。

本公司於 111 年度起，為增進員工福祉，提高員工對本公司之向心力，並保障其退休或離職後之生活，特成立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福利儲蓄委員會（下稱「福儲會」），並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企業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契約書」，其信託項目包含福儲會會員自行提撥之信託財產（下稱「自提金」）及本公司為員工退休金或離職金而每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下稱「準備金」）。

上述之自提金與準備金均已定期轉入信託帳戶中，且本公司於未來員工退休或離職時有移轉此信託資產之義務。截至 113 年 12 年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信託資產及應付員工退休及離職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52,359,759 元及 39,757,744 元，分別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科目中。

本公司於 95 年 9 月由貝萊德集團合併前，移轉部分員工至美林證券集團。因該等員工提撥至台灣銀行之退休基金無法移轉至美林證券集團，故本公司支付 5,780,445 元至美林證券集團並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此退休基金會在未來獲得台灣銀行之退款時沖轉。

十二、流動負債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 $ 72,597,085 | $ 58,626,669 |
| 應付廣告費 | 2,424,704 | 3,933,764 |
| 應付除役負債 | 3,048,850 | 3,048,850 |
| 應付勞務費 | 10,459,327 | 2,639,027 |
| 應付佣金 | 2,053,882 | 1,158,854 |
| 應付其他費用 | 25,836,194 | 24,080,013 |
| | $116,420,042 | $ 93,487,177 |

（接次頁）

（承前頁）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 應付營業稅 | $ 8,061,408 | $ 6,158,300 |
| 代扣稅款 | 1,557,717 | 1,222,453 |
| | $ 9,619,125 | $ 7,380,753 |

所有的流動負債均不附息。

十三、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3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根據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8405 號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應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且最近期之淨值於扣除現金盈餘分配及以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發給現金後試算，不得低於 9 億元，且每股淨值不得低於面額。

自 104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509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另本公司亦依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及第 1080321644 號函，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業人員之權益，分派自 105 會計年度以後之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自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本公司於 113 年度支付教育員工訓練支出 1,083,299 元，故依上述函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保留盈餘項下之淨額。

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5 月 3 日及 112 年 5 月 2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 | 盈餘分配案 | | 每股股利（元） | |
|---|---|---|---|---|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083,299) | $ 2,802,205 | $ - | $ - |
| 現金股利 | 478,714,977 | 636,908,703 | 16 | 21 |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583,167 元及 6,160,757 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利益）成本分別為(311,806)元及(194,959)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財務狀況表之金額列示：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5,783,879 | $ 5,782,792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26,474,287) | ( 24,059,777) |
|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 20,690,408) | ($ 18,276,985)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
| 112年1月1日 | $ 7,426,514 | ($23,617,740) | ($16,191,226) |
| 服務成本 | | | |
| 當期服務成本 | 157,409 | - | 157,409 |
| 利息費用（收入） | 26,330 | ( 378,698) | ( 352,368) |
| 認列於損益 | 183,739 | ( 378,698) | ( 194,959) |
| 再衡量數 | | | |
|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 21,638) | ( 21,638) |
|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118 | - | 118 |
|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 1,827,579) | - | ( 1,827,579)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1,827,461) | ( 21,638) | ( 1,849,099) |
| 雇主提撥 | - | ( 41,701) | ( 41,701) |
| 112年12月31日 | 5,782,792 | ( 24,059,777) | ( 18,276,985) |
| 服務成本 | | | |
| 當期服務成本 | 940 | - | 940 |
| 利息費用（收入） | 30 | ( 312,776) | ( 312,746) |
| 認列於損益 | 970 | ( 312,776) | ( 311,806) |
| 再衡量數 | | | |
|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 2,101,734) | ( 2,101,734) |
|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 236) | - | ( 236) |
|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353 | - | 353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17 | ( 2,101,734) | ( 2,101,617) |
| 雇主提撥 | - | ( -) | ( -) |
| 113年12月31日 | $ 5,783,879 | ($26,474,287) | ($20,690,408) |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於 113 及 11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2,414,510 元及 400,336 元。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折現率 | 1.70% | 1.30% |
|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 1.70% | 1.30% |
| 薪資預期增加率 | 4.50% | 4.50% |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當期服務成本 | $ 940 | $ 157,409 |
| 利息成本 | 30 | 26,330 |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 312,776) | ( 378,698) |
| | ($ 311,806) | ($ 194,959) |

於 113 及 11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681,294 元及 1,479,279 元之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累積金額分別為 19,515,456 元及 17,834,162 元。

假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精算假設發生變動，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增減變動如下：

|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折現率 | | |
| 增加0.5% | ($ 267) | ($ 193) |
| 減少0.5% | $ 298 | $ 215 |
| 薪資預期增加率 | | |
| 增加0.5% | $ 289 | $ 207 |
| 減少0.5% | ($ 262) | ($ 188)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應付退休金提撥金額 | $ - | $ - |
|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 27年 | 28年 |

如附註十一所述，113及112年度本公司認列福儲會會員自行提撥之自提金及本公司為員工退休或離職而相對提撥之準備金分別為11,010,422元及9,683,766元。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之員工可以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以下簡稱"RSU"）獎酬計畫的形式獲得股份基礎報酬。RSU是一種以股票形式支付價值的無擔保承諾股票，給予員工的RSU在轉換為股份前於並不具有投票權，RSU之市場公允價值相當於普通股股份，所有獎勵並以普通股結算。在公司之獎酬計畫下，此類RSU在限制期結束前不得出售、轉讓或轉讓，並於既得期間內可能會被收回。所有獎酬計畫皆以權益交割作會計處理。

RSU由最終母公司發行，並在每個既得日轉換為股票。儘管不同類型的獎酬條件有所不同，但幾乎所有RSU的歸屬期限為1到3年。給予員工之RSU獎酬計劃的等值股息將在既得之前先被收回，因此在既得之前不會支付予員工。

大部分 RSU 獎酬計畫僅在既得之服務條件下給予。獎酬計畫以給予日貝萊德公司普通股價格衡量其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攤銷公允價值，並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於既得期間 RSU 被收回之估計情況做最佳估計，進行公允價值之調整。

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如下：

| | 單位數 | |
|---|---|---|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1月1日 | 610 | 360 |
| 給　與 | 361 | 59 |
| 移　轉 | - | 431 |
| 放　棄 | ( 31) | - |
| 既　得 | ( 237) | ( 240) |
| 12月31日 | 703 | 610 |

於 113 及 112 年度，「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所認列損益金額為 7,099,228 元及 3,802,777 元。

十六、營業收入

下表列示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按產品類型、投資模式進行分類之經理費收入以及移轉訂價服務費收入。本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政策和採用 IFRS 15 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附註四。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權益型 | | |
| 非交易所買賣共同基金 | $ 10,756,304 | $ 9,239,882 |
| 固定收益型 | | |
| 非交易所買賣共同基金 | 1,005 | 1,406,421 |
| 組合型 | | |
| 非交易所買賣共同基金 | 153,641,419 | 135,522,550 |
| 現金管理型 | | |
|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收入 | 17,505,262 | 8,811,737 |
| 通路服務費收入 | 19,707,957 | 12,918,253 |
| 服務費收入 | 1,475,904,456 | 1,203,116,571 |
| | $ 1,677,516,403 | $ 1,371,015,414 |

十七、其他收益（損失）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兌換利益（損失） | $ 20,367,027 | ($ 579,762) |
| 其他收入 | 3,524 | - |
| | $ 20,370,551 | ($ 579,762) |

十八、管理費用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服務費 | $294,986,682 | $298,992,945 |
| 薪資支出 | 269,329,622 | 249,255,998 |
| 勞務費 | 57,933,939 | 51,145,076 |
| 稅捐 | 50,465,156 | 42,743,477 |
| 佣金費 | 48,390,235 | 27,190,217 |
| 廣告費 | 22,376,266 | 7,501,735 |
| 折舊費用（附註八及九） | 21,810,723 | 26,654,272 |
| 退休金 | 17,281,783 | 15,649,564 |
| 保險費 | 14,241,513 | 14,037,173 |
| 其他 | 46,867,877 | 38,588,049 |
| | $843,683,796 | $771,758,506 |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短期員工福利 | $262,230,394 | $245,453,221 |
| 退職後福利 | | |
|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十四） | 6,583,167 | 6,160,757 |
|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四） | ( 311,806) | ( 194,959) |
| 自提金及準備金(附註十四） | 11,010,422 | 9,683,766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權益交割（附註十五） | 7,099,228 | 3,802,777 |
|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286,611,405 | $264,905,562 |

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不低於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0.001%提撥員工酬勞。113及112年度本公司分派酬勞分別於114及113年預計經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皆為10,000元。

二十、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當期所得稅 | | |
| 當年度產生者 | $169,358,171 | $123,343,244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66,772 | 1,461,135 |
| | 169,524,943 | 124,804,379 |

（接次頁）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遞延所得稅 | | |
| 當年度產生者 | $ 1,337,768 | ($ 3,929,409)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5,211 | ( 1,461,135) |
| | 1,362,979 | ( 5,390,544)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70,887,922 | $119,413,835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588,975 | ($1,023,928)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20,323 | 369,820 |
| | $1,009,298 | ($ 654,108)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 113期初餘額 |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13期末餘額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35,012 | $ 674,884 | $ - | $ 709,896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047,298 | 2,002,945 | ( 420,323) | 5,629,920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961,974 | ( 4,068,882) | - | 893,092 |
| 折舊費用 | 389,773 | 28,074 | - | 417,84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947,494) | - | ( 588,975) | ( 1,536,469)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 8,486,563 | ($ 1,362,979) | ($ 1,009,298) | $ 6,114,286 |

| | 112期初餘額 |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12期末餘額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442,979 | ($ 407,967) | $ - | $ 35,012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072,206 | 2,344,912 | ( 369,820) | 4,047,298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513,316 | 3,448,658 | - | 4,961,974 |
| 折舊費用 | 384,832 | 4,941 | - | 389,77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971,422) | - | 1,023,928 | ( 947,494)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 2,441,911 | $ 5,390,544 | $ 654,108 | $ 8,486,563 |

二一、對其他非合併架構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本公司管理之部分基金，部分符合 IFRS 12 下所定義未合併結構個體之企業。本公司向該些個體收取權益管理費及關聯企業間之收入。此未合併結構個體為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該些個體投資之資產範圍如下表所示，其投資資產之價值也用於反應該個體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帳面價值，而所收取之管理費及關聯企業間收入，亦認列於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113 年及 112 年旗下基金之資產規模(AUM)分別為 802 億元及 778 億元，此資產規模(AUM)主要為法定合約個體（contracting legal entity）。此非合併架構之個體有著各種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並簽訂各別發行條件之文件或條款。然而，所有投入資本主要為外部投資者所組成之投資組合之非合併結構個體，是為了提供投資者適當的資產報酬或資產收益。事實上，此等個體容易受到該些持有之資產，其未來之市場價格風險的不確性所影響。

本公司所持有這些非合併結構個體之權益資本係由投資者所提供。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經理費收入及全權委託管理費收入分別為 164,398,728 元及 146,168,853 元。

最大曝險損失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對於上列非合併結構個體之最大曝險損失為應收投資經理費收入與應收全權委託管理費收入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16,877,000 元及 14,075,856 元。

財務支持

本公司在該期間並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持予非合併結構個體，且無約定義務或意向提供財務支持。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現金及權益（即包含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組成。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本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經金管會核准成立，依據金管會規定，本公司必須符合最低資本需求。主要管理階層每天檢視集團資本結構以確保符合最低資金需求。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違反最低資本需求。

二三、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 | 12月31日 | |
|---|---|---|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金融資產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 14,259,594 | $ 11,314,717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 1,563,919,362 | 1,282,528,968 |
| 金融負債 | | |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 138,797,121 | 116,754,931 |

註1：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綜合考量採市場法及淨資產法下進行評價，因企業股權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故評估企業股權價值時，係屬以第3等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聯屬公司款、營業保證金、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上述餘額之公允價值考量預期信用損失後與帳面價值相當。因考量預期信用損失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有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應付費用及應付聯屬公司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聯屬公司款、應收利息、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聯屬公司款、營業及存出保證金、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金融工具之揭露請詳各附註，其相關之財務風險

及如何降低相關財務風險之政策揭露如下。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管理及監控下述之財務風險，以確保及時並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四)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利率或外幣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亦從事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於財務狀況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匯率增加或減少5%時，本公司之敏感性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反向。

| | 12月31日 | |
|---|---|---|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損）益 | ($14,106,118) | ($13,386,201) |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增加，主係因年底尚未收回之美金計價之服務費收入，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增加之故。

(五)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籌措現金以履行到期合約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係透過集團於新加坡及布達佩斯等關聯企業之財務部門每週監控現金流量，以確保本公司具足夠之營運現金以支應即時之需求。

(六)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係採行下列政策以減輕信用風險的影響：

(1) 與對手之所有交易皆進行授信審核及監控程序；

(2) 適時清理結算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3) 營運資金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本公司除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之現金與約當現金外，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因移轉訂價分攤之服務費收入，使本公司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應收聯屬公司款之信用風險分別有73%及71%集中於本公司之最大客戶BRUK上。因BRUK係為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本公司針對來自應收聯屬公司款不預期有任何的信用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資產其帳面價值已反映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 關係人名稱 | 與本公司之關係 |
|---|---|
|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BRUK") | 關聯企業 |
|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Inc. ("BRFM") | 關聯企業 |
|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BRNA") | 關聯企業 |
|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RIL") | 關聯企業 |
|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BRSL") | 關聯企業 |
| BlackRock Advisors Singapore Pte.Ltd ("BRSG") | 關聯企業 |
| 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td. ("BRCI") | 關聯企業 |
|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BRITC") | 關聯企業 |
|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BRAUK") | 關聯企業 |
|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BRIAU") | 關聯企業 |
| BlackRock Japan Co., Ltd ("BRJP") | 關聯企業 |

(二) 營業收入

| 帳列項目 | 關係人類別／名稱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服務費收入 | BRUK | $ 1,107,008,918 | $ 903,731,879 |
| | BRITC | 179,191,126 | 144,625,793 |
| | BRAUK | 150,561,361 | 113,117,296 |
| | 其他 | 39,143,051 | 41,641,603 |
| | | $ 1,475,904,456 | $ 1,203,116,571 |

服務費收入認列係依據全球移轉訂價政策向關係人所收取屬基金銷售、行政、顧問等服務收入。

(三) 應收聯屬公司款

| 關係人類別／名稱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BRUK | $176,687,399 | $100,430,783 |
| BRAUK | 29,487,008 | 20,296,595 |
| BRITC | 24,031,674 | 15,662,723 |
| 其　他 | 11,411,864 | 5,851,338 |
| | $241,617,945 | $142,241,439 |

應收聯屬公司之款項係屬服務費收入，包含基金銷售、管理以及顧問服務。

(四) 營業費用

| 帳列項目 | 關係人類別／名稱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服務費 | BRNA | $ 117,580,057 | $ 184,505,538 |
| | BRFM | 57,118,866 | 38,426,444 |
| | BRITC | 47,706,589 | 23,688,427 |
| | BRSG | 28,179,178 | 31,222,517 |
| | 其　他 | 44,401,992 | 21,150,019 |
| | | $ 294,986,682 | $ 298,992,945 |

係本公司認列之後勤服務費、資訊服務費及全球總部管理支援服務費。

(五) 應付聯屬公司款

| 關係人類別／名稱 |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
|---|---|---|
| BRIAU | $ 8,627,449 | $ - |
| BRFM | 5,201,811 | - |
| BRJP | 3,632,984 | - |
| BRSG | 599,524 | 7,456,730 |
| BRNA | - | 13,653,267 |
| 其　他 | 4,315,311 | 2,157,757 |
| | $ 22,377,079 | $ 23,267,754 |

應付聯屬公司款主要係支付各關係企業分攤及代付之資訊服務費、各項營業費用。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短期員工福利 | $38,410,641 | $23,251,690 |
| 股份基礎給付 | 5,288,348 | 1,941,897 |
| | $43,698,989 | $25,193,587 |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 BlackRock Lux Finco S.a.r.l.，註冊地為盧森堡；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美商貝萊德股份有限公司（BlackRock, Inc.，註冊地為美國紐約，並於美國紐約證交所上市）。

#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3年度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3 年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暨「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予以查核完竣，並於 114 年 3 月 12 日簽發查核報告在案。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茲再就重要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一、內部控制制度說明及評估：

(一) 公司訂有組織系統圖，權責劃分明確，其總帳、日記帳及各項明細帳等帳務處理均採用電腦處理，並訂有書面作業程序。

(二) 公司訂有財務及會計人員任用資格條件及任免、交接代理之程序，對於財務、會計人員之異動並依程序辦理。

(三) 對各項交易事項均經適當之授權、核准、執行及記錄，並由不同人員或部門負責，以達到相互牽制之效果。

(四) 對有實物之資產，例如不動產及設備均分別設有專人負責記錄、保管，且就不動產及設備於 114 年 2 月 14 日進行抽樣盤點並推滾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無誤；對無實體持有憑證之資產，例如定期存款及存放銀行之營業保證金，則有專人於年度結帳時針對 11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餘額及銀行對帳單餘額進行核對，尚無不符。公司之各項債權債務分別訂有收款及支付期限。

二、函證情形：

各項科目係依 113 年 12 月 31 日帳上餘額進行函證。

| 科目 | 函證比率% | 回函比率% | 說明 |
|---|---|---|---|
| 銀行存款 | 100 | 100 | 均回函或經調節後相符。 |
| 應收聯屬公司款 | - | - | 依據全球集團政策已採應收聯屬公司對帳之替代性審計程序，經對帳後尚無不符。 |
| 應收申購基金手續費 | 100 | 100 | 均回函或經調節後相符。 |
| 營業保證金 | 100 | 100 | 均回函相符。 |
| 存出保證金 | 100 | 100 | 均回函相符。 |
| 應付聯屬公司款 | - | - | 依據全球集團政策已採應付聯屬公司對帳之替代性審計程序，經對帳後尚無不符。 |

三、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無此情事。

四、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 年度 / 項目 | 113年度 | 112年度 | 變動% | 說明 |
|---|---|---|---|---|
| 營業利益 | 49% | 44% | 11% | 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未達20%以上。 |

五、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無。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無。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行調整改進事項：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晉　銘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陸、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美國】**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 |
|---|---|
| 季經濟成長率 | 2.5% (2026.6) |
| 主要出口市場 | 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等 |
| 主要輸出品 | 服務業、資訊用品、精密儀器等 |
| 主要進口市場 | 中國大陸、墨西哥、加拿大等 |
| 主要輸入品 | 原油、服務業、民生用品等 |

1. 經濟環境說明：

美國為全球最大經濟體，其整體經濟主要由消費所驅動，佔整體 GDP 組成達 65~70%。受關稅政策、地緣政治風險及政策不確定性影響，市場下修美國經濟成長展望，並提高通膨預期。此外，就業市場雖有所放緩但整體仍具韌性，消費者信心則在外部風險升溫下轉趨保守。在目前政經局勢充滿不確定性的情況下，市場預期其今年 GDP 成長率為 2.1%。

2. 主要產業概況：

美國經濟體龐大，幾乎所有產業均居全球龍頭地位，茲選擇以下二項簡述。

◎電腦科技：美國是世界高科技研究發展的魁首，是引領全球高科技領域的超級大國。由於美國屬於自由開放，公平競爭，吸引全球頂尖人才大量移入，造就美國在科技業的龍頭地位，其中，加州矽谷為全球的科技中心。1990年代末隨著網際網路及影音媒體之整合，原本已經蓬勃發展的電腦產業再度展開另一波高成長階段。新的產品及功能被多方應用，美國在此居全球領導地位。而科技與其他產業的結合，如生技醫療、航太、金融創新、娛樂事業等，美國也成為世界規則的制訂者。

◎能源產業：能源產業的經濟前景較為樂觀。過去幾十年來，能源成本一直是決定經濟榮枯的主要因素，但現已轉變成一個正面的助力。因為美國近年來以液壓裂法開採油頁岩油氣，使原油和天然氣生產量遽增，也使得家庭能源支出在過去五年呈下降趨勢。由於能源成本降低，使得在美國國內生產更具吸引力，特別是對高耗能行業如鋼鐵和化學品。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4.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不適用。

(二)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證券市場名稱 | 股票發行情形 | | | |
|---|---|---|---|---|
| | 上市公司家數 | | 股票總市值（10億美元） | |
| 年度 | 2025 | 2024 | 2025 | 2024 |
| 紐約證券交易所 | 2,147 | 2,132 | 31,401 | 31,576 |

| 證券市場名稱 | 股價指數 NYSE | | 證券總成交值（10億美元） | |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億美元） | |
|---|---|---|---|---|---|---|
| | | | | | 股票 | |
| | 2025 | 2024 | 2025 | 2024 | 2025 | 2024 |

| | | | | | | |
|---|---|---|---|---|---|---|
| 紐約證券交易所 | 22,004 | 19,097 | 41,480 | 30,447 | 41,480 | 30,447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NYSE BONDS、SIFMA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 證券市場名稱 | 週轉率 | | 本益比 | |
|---|---|---|---|---|
| | 2025 | 2024 | 2025 | 2024 |
| 紐約證券交易所 | 132% | 96% | 18.9 | 19.5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NYSE BONDS、SIFMA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A.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

B.至於公開收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相關的申報書，以規定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訊之效用。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主要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NYSE American (原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NASDAQ)。

交易時間（當地）：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6:00。

交易方式：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採混合交易制度（Hybrid Market），結合電子撮合系統與指定造市商（Designated Market Maker, DMM）機制進行交易；NYSE American（原American Stock Exchange, AMEX）則採電子化交易制度，並設有電子指定造市商（electronic Designated Market Maker, e-DMM）機制；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NASDAQ) 則採全電子化交易制度，以電子撮合系統依價格及時間優先原則執行交易。

交割制度：T+1日。

代表指數：Dow Jones、Nasdaq。

(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

美國 REITs 2021 年至 2024 年企業獲利成長率，優於過去十年平均水準的 5%，目前評價位於偏低的位置，折價幅度達 6%左右。從歷史經驗來看，美國 REITs 指數自 2017 年以來，每年漲跌交替（單數年漲，雙數年跌），大跌後往往有大漲契機，且統計過去 45 年歷史中六度經濟衰退時期，交易市場往往是經濟領先指標，因此經濟實際進入衰退時，不論是上市股票或上市 REITs 平均表現均優。美國 REITs 指數隨著美國升息趨緩，多數產業供需結構仍佳、獲利增長穩固、防禦特性將顯現等利基浮現下，投資價值大幅提升。目前市場預期上半年美國經濟成長將落底、下半年逐漸修復。

【英國】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 |
|---|---|
| 季經濟成長率 | 0.2% (2026.6) |
| 主要出口市場 | 美國、德國、荷蘭等。 |
| 主要輸出產品 | 小客車、黃金及製品、渦輪噴射引擎或推進器等。 |
| 主要進口市場 | 中國、德國、美國等。 |

| | |
|---|---|
| 主要輸入產品 | 黃金及製品、大小客車及貨車、電話設備及零配件等。 |

1. 經濟環境說明：

英國為全球前 10 大經濟體，消費佔其 GDP 約為 65%，是經濟組成中最重要的成分。英國目前經濟活動趨緩，企業活動與整體內需復甦力道仍有限，市場對成長前景轉趨審慎。勞動市場已有轉鬆跡象，而能源相關衝擊亦對通膨與利率前景帶來上行風險，使整體經濟環境仍充滿不確定性。由於經濟成長尚未復甦，目前市場預期今年其 GDP 成長為 1.0%。

2.主要產業概況：

- 金融服務業

英國金融服務業在跨境銀行、保險、資產管理、外匯及國際資本市場等領域具全球重要地位，首都倫敦為全球最具影響力的金融中心之一。在銀行業方面，倫敦聚集超過 160 家外資銀行或分支機構。外匯市場方面，倫敦的外匯交易量約占全球30%，為全球最大的外匯交易中心之一。 此外，倫敦擁有全球最大的金屬交易所，為全球工業金屬交易的重要核心。

- 英國生技產業

英國生技產業是吸引國際投資的主要領域之一，不僅在人類與動物基因、農業生物技術等方面的研發居世界領導地位，也是全球生物製藥的重鎮。製藥巨擘GlaxoSmithKline與英瑞合資的AstraZeneca為全球數一數二的藥廠，其他如Pfizer、Novartis、Eli Lilly 和Merck 等世界知名的製藥廠，在英國也都設有研發中心。

- 航太及國防工業

英國為全球少數具有航太設備生產技術與產能的國家之一，國防武器最主要供應廠商為：BAE Systems、Rolls-Royce、Thales Group、GKN 及Smiths Group等。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4.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 年度 | 最低價 | 最高價 | 收盤價（年度） |
|---|---|---|---|
| 2023 | 1.1830 | 1.3136 | 1.2731 |
| 2024 | 1.2300 | 1.3434 | 1.2727 |
| 2025 | 1.2100 | 1.3789 | 1.3475 |

資料來源：彭博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證券市場名稱 | 股票發行情形 | | | |
|---|---|---|---|---|
| | 上市公司家數 | | 股票總市值（10億美元） | |
| 年度 | 2025 | 2024 | 2025 | 2024 |
| 倫敦證券交易所 | 1,660 | 1,681 | 6,280 | 3,520 |

| 證券市場名稱 | 股價指數 | |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億美元） | |
|---|---|---|---|---|
| | | | 股票 | |
| | 2025 | 2024 | 2025 | 2024 |
| 倫敦證券交易所 | 9,967 | 8,121 | 1,250 | 1,095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 證券市場名稱 | 週轉率 | | 本益比 | |
|---|---|---|---|---|
| | 2025 | 2024 | 2025 | 2024 |
| 倫敦證券交易所 | 32% | 29% | 14.98 | 12.16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FTSE Russell、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 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
- 年度財務報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布。
- 董事長的變動需揭露以提醒投資大眾。
- 董監事及親屬交易證券須受Criminal Justice Act (1993)限制。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 交易所 | 倫敦證券交易所 |
|---|---|
| 交易時間（當地） | 星期一至星期五08:00 - 16:30 |
| 交易方式 | 倫敦證券交易所主要採用 SETS（Stock Exchange Electronic Trading Service）電子訂單簿系統進行連續競價交易；部分證券則透過 SETSqx 或 SEAQ 等交易服務進行交易。 |
| 交割制度 | T+2日 |
| 代表指數 | FTSE 100 Index |

(三) 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1) 限制：英國對外國投資人並無一般性持股比例限制；惟涉及國家安全相關之敏感產業投資案件，可能須依《National Security and Investment Act 2021》接受政府審查。

(2) 租稅負擔：英國公司發放之股息通常不課徵股息扣繳稅（Dividend Withholding Tax）；非英國居民取得英國公司股息，一般情況下無須負擔英國股息扣繳稅。非英國居民投資人出售一般英國上市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利得，通常不課徵英國資本利得稅（Capital Gains Tax），惟涉及英國不動產或其他特定情形者除外。

**【加拿大】**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季經濟成長率 | 3.3% (2026.6) |
|---|---|
| 主要出口市場 | 美國、中國、英國等。 |
| 主要輸出品 | 原油、金屬與礦產、汽車等。 |
| 主要進口市場 | 美國、中國、墨西哥等。 |
| 主要輸入品 | 運輸設備、電子與機械設備等。 |

1. 經濟環境說明：

加拿大為能源出口導向經濟體，經濟表現與國際貿易及能源價格息息相關，其中美國為其主要出口市場。受美國關稅政策、地緣政治風險及政策不確定性影響，市場對加拿大經濟成長展望

趨於保守。此外，近期國際能源價格上升雖有助支撐出口及企業獲利，但亦可能加劇通膨壓力。在目前全球政經局勢仍充滿不確定性的情況下，市場預期其今年GDP成長率為0.9%。

2. 主要產業概況：

◎能源產業：加拿大為全球重要能源生產國之一，擁有豐富的原油、天然氣及油砂資源。2025年能源產品占加拿大出口總額逾四分之一，其中美國為最主要出口市場。近年加拿大政府持續推動能源基礎建設，包括原油管線、天然氣運輸設施及液化天然氣（LNG）出口項目，以強化加拿大能源供應鏈及拓展出口市場。在全球能源安全及供應鏈重組趨勢下，加拿大穩定的能源供應能力持續吸引國際資金及外商投資。此外，加拿大在維持傳統能源競爭力的同時，也積極發展低碳及再生能源產業，包括水力發電、風力發電及氫能等領域，以提升能源產業長期競爭力。

◎汽車與先進製造業：汽車產業為加拿大最重要的製造業之一，在《美墨加協定》（United States-Mexico-Canada Agreement）架構下，已形成高度整合的北美供應鏈體系。安大略省（Ontario）聚集多家國際汽車製造商及零組件供應商，涵蓋整車組裝、零組件製造及研發等領域。近年加拿大政府積極推動電動車（EV）及電池供應鏈發展，藉由豐富的鋰、鎳、鈷及石墨等關鍵礦產資源，建立涵蓋礦產開採、材料加工、電池製造及汽車組裝的完整產業鏈，進一步提升加拿大於全球新能源車產業鏈中的競爭地位。

◎金屬與礦業：加拿大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在黃金、鎳、鈷、鈾及鋁等礦產品生產領域具全球領先地位。加拿大政府近年積極推動關鍵礦產戰略（Critical Minerals Strategy），透過加速礦場開發、完善基礎建設及投入技術研發，提升關鍵礦產的開採與加工能力。此外，在全球供應鏈重組及能源轉型趨勢帶動下，加拿大礦業投資及相關資本支出持續成長，進一步鞏固其於全球關鍵礦產供應鏈中的重要地位。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4.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 年度 | 最低價 | 最高價 | 收盤價（年度） |
|---|---|---|---|
| 2023 | 0.7195 | 0.7638 | 0.7551 |
| 2024 | 0.6912 | 0.7559 | 0.6952 |
| 2025 | 0.6760 | 0.7385 | 0.7286 |

資料來源：彭博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證券市場名稱 | 股票發行情形 | | | |
|---|---|---|---|---|
| | 上市公司家數 | | 股票總市值（10億美元） | |
| 年度 | 2025 | 2024 | 2025 | 2024 |
| TMX Group* | 3,701 | 3,528 | 4,606 | 3,365 |

| 證券市場名稱 | 股價指數 TMX Group | | 證券總成交值（10億美元） | |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億美元） | |
|---|---|---|---|---|---|---|
| | | | | | 股票 | |
| | 2025 | 2024 | 2025 | 2024 | 2025 | 2024 |

| | | | | | | |
|---|---|---|---|---|---|---|
| TMX Group* | 31,713 | 24,728 | 2,947 | 2,163 | 2,947 | 2,163 |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 證券市場名稱 | 週轉率 | | 本益比 | |
|---|---|---|---|---|
| | 2025 | 2024 | 2025 | 2024 |
|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 63.45% | 63.89% | 16.4 | 13.8 |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imply Wall St

*註: TMX Group 為加拿大主要交易所集團，旗下包括 Toronto Stock Exchange（TSX）及 TSX Venture Exchange（TSXV）等市場；相關市場統計資料採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之 TMX Group 統計口徑。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A. 加拿大上市公司須依加拿大證券管理機關（Canadian Securities Administrators, CSA）規定，履行持續資訊揭露義務，包括年度及期中財務報告、重大事項變動報告及股東會相關文件等。另公司內部人及大股東亦須依規定申報持股及持股異動情形，以強化市場監理與資訊公開。

B. 加拿大對公開收購設有完善規範。當投資人進行公開收購或取得一定比例股權時，須依法揭露收購條件及相關資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以確保市場交易之公平性及資訊揭露之充分性，保障投資人權益。

4.證券之交易方式

| | |
|---|---|
| 交易所 |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Toronto Stock Exchange, TSX） |
| 交易時間（當地） |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 9:30~16:00 |
| 交易方式 | 採電子交易系統交易。 |
| 交割制度 | T+1日。 |
| 代表指數 | S&P/TSX Composite Index。 |

**【澳洲】**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 |
|---|---|
| 季經濟成長率 | 2.1% (2026.6) |
| 主要出口市場 | 中國大陸、日本、美國等 |
| 主要輸出品 | 鐵礦砂、煤炭、天然氣、黃金及專業技術服務等。 |
| 主要進口市場 | 中國大陸、美國、日本等 |
| 主要輸入品 | 石油精煉產品、汽車、機械設備、電子產品及商業服務等。 |

1. 經濟環境說明：

澳洲經濟主要由內需消費、服務業活動及資源出口所帶動。近期受高利率環境、生活成本壓力及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影響，國內需求成長有所放緩。澳洲央行指出，金融環境仍具限制性，勞動市場雖略有降溫，但整體經濟活動仍維持穩定。另一方面，澳洲作為重要資源出口國，持續受惠於亞洲地區投資及貿易需求支撐；教育、專業技術服務及旅遊等服務產業亦持續成長，成為經濟的重要支柱之一。展望後市，在通膨仍高於目標區間的情況下，市場預期 2026 年澳洲 GDP 成長率約為 1.9%。

2. 主要產業概況：

◎能源礦業產業：澳洲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是全球重要的鐵礦砂、煤炭、液化天然氣（LNG）及黃金生產與出口國。礦業長期為澳洲經濟的重要支柱，不僅帶動出口成長，亦對政府財政收入、就業市場及企業投資具有重要影響。根據澳洲官方統計，鐵礦砂、煤炭、天然氣及黃金均位列澳洲主要出口商品，其中中國、日本、韓國及印度為重要出口市場。隨著全球能源需求增加、亞洲地區基礎建設投資發展，以及能源轉型帶動關鍵礦產需求成長，澳洲資源產業持續維持國際競爭優勢。近年來，澳洲亦積極發展鋰、鎳等能源轉型相關礦產，藉此鞏固其在全球資源供應鏈中的重要地位。

◎專業、科學與技術服務產業：澳洲專業、科學與技術服務業為國內重要的知識密集型產業，涵蓋工程顧問、建築設計、科學研究、資訊科技、法律及管理顧問等領域。近年來，在企業數位轉型、基礎建設投資及科技應用持續發展帶動下，相關服務需求穩定成長。澳洲擁有完善的教育體系及高素質專業人才，使該產業具備良好的國際競爭力，並為企業創新及生產力提升提供重要支援。根據澳洲統計局資料，專業、科學與技術服務業於 2024-25 年度創造約 2,054 億澳元產業增加價值，並提供約 134 萬個就業機會，為澳洲經濟與創新發展的重要支柱。

資料來源：澳洲統計局（ABS）、彭博

3.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4.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 年度 | 最低價 | 最高價 | 收盤價（年度） |
|---|---|---|---|
| 2023 | 0.6270 | 0.7158 | 0.6812 |
| 2024 | 0.6179 | 0.6942 | 0.6188 |
| 2025 | 0.5915 | 0.6728 | 0.6695 |

資料來源：彭博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證券市場名稱 | 股票發行情形 | | | |
|---|---|---|---|---|
| | 上市公司家數 | | 股票總市值（10億美元） | |
| 年度 | 2025 | 2024 | 2025 | 2024 |
| 澳洲證券交易所 | 1,915 | 1,989 | 2,047 | 1,737 |

| 證券市場名稱 | 股價指數 XJO | | 證券總成交值（10億美元） | |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億美元） | |
|---|---|---|---|---|---|---|
| | | | | | 股票 | |
| 年度 | 2025 | 2024 | 2025 | 2024 | 2025 | 2024 |
| 澳洲證券交易所 | 8,714 | 8,159 | 908 | 1,187 | 908 | 1,187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 證券市場名稱 | 週轉率 | | 本益比 | |
|---|---|---|---|---|
| | 2025 | 2024 | 2025 | 2024 |
| 澳洲證券交易所 | 53% | 48% | 26.06 | 29.7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Simply Wall St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A. 澳洲上市公司除須定期揭露財務報告外，依澳洲證券交易 (ASX)所持續揭露制度規定，凡可能對股價產生重大影響之資訊，包括重大併購、資產處分、重大合約簽訂、盈餘預測變動、重要訴訟案件及重大經營事件等，均須於知悉後立即向市場公告，以確保投資人公平取得資訊。

B. 澳洲證券暨投資委員會 (ASIC)及澳洲證券交易所 (ASX)共同監督上市公司資訊揭露情形。若市場出現不實傳聞或資訊不完整情況，ASX 可要求公司補充揭露資訊，以維護市場透明度與交易公平性。

資料來源：澳洲證券交易所(ASX)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 | |
|---|---|
| 主要證券交易所 | 澳洲證券交易所(ASX) |
| 交易時間（當地） |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10：00~16：00 |
| 交易方式 | 透過電子交易系統。 |
| 交割制度 | T + 2日 |
| 代表指數 | S&P/ASX 200 Index(XJO)。 |

##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修訂，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ETF主基金，以計算日該ETF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



20260720/R/B3145-01A-010/B47

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
2. 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3.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4.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值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值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值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臺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臺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臺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上下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殖參考值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個月時以 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 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

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 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 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20260720/R/B3145-01A-010/B47

## 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修訂，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2、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3、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1)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2)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3)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4) 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5)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4、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5、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1)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 淨值低估 | 偏差時 | 調整後 | 說明 |
|---|---|---|---|
| 申購者 | 申購金額$800<br>NAV:$8<br>購得 100 單位 | 申購金額$800<br>NAV:$10<br>以 80 單位計 |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



20260720/R/B3145-01A-010/B47

| | | | |
|---|---|---|---|
| 贖回者 | 贖回 100 單位<br>NAV:$8<br>贖回金額＄800 | 贖回 100 單位<br>NAV:$10<br>贖回金額＄1000 |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2) 淨值高估時

4.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5.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6.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 淨值高估 | 偏差時 | 調整後 | 說明 |
|---|---|---|---|
| 申購者 | 申購金額$800<br>NAV:$10<br>購得 80 單位 | 申購金額$800<br>NAV:$8<br>購得 100 單位 |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
| 贖回者 | 贖回 100 單位<br>NAV:$10<br>贖回金額＄1000 | 贖回 100 單位<br>NAV:$8<br>贖回金額＄800 |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6、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1)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2)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3)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4)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5)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6)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7)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8)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7、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玖、經理公司之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

1. 本公司基金資產評價政策制度如下：
   (1)監督、規劃與執行相關管理事務之組織架構:本公司臺灣評價委員會的運作機制係按內部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TW Valuation Committee Meeting-TOR)為之；
   (2)評價方法之擬定與核准須經由臺灣評價委員會核准之；
   (3)計算或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作業程序依內控作業程序辦理；
   (4)基金會計部門與集團每年應與基金會計委外代理機構進行年度評價作業檢討報告(Pricing Health Check)；
   (5)文件資料保存方式及年限依內控作業程序辦理。
2. 運作機制：基金所持有之資產，如發生重大特殊事件，致有基金資產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計算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情形時：
   (1)基金會計部門應收集相關資訊並通知各相關單位立即召開臺灣評價委員會；
   (2)臺灣評價委員應評估及決議是否依照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評價來源評價或依採用集團公平市價評價之；
   (3)基金會計應每天確認評價來源及價格直至該暫停股票恢復正常交易。
3. 以上所稱重大特殊事件至少應包含經濟環境或證券發行人發生下列情事之一：
   (1)投資標的暫停交易；
   (2)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3)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4)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基金投資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及國外債券時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公平價格為準。若連續達五個營業日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須通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決議是否重新評價；
   (5)基金淨值遇百分之十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6)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4. 本公司內部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TW Valuation Committee Meeting-TOR)應經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

## 拾、FTSE Global All Cap Index 之國家與地區

資料日期：2026 年 9 月

| 編號 | 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 |
|---|---|
| 1. | 澳洲 |
| 2. | 奧地利 |
| 3. | 比利時／盧森堡 |
| 4. | 巴西 |
| 5. | 加拿大 |
| 6. | 智利 |
| 7. | 中國大陸* |
| 8. | 哥倫比亞 |
| 9. | 捷克 |
| 10. | 丹麥 |
| 11. | 埃及* |
| 12. | 芬蘭 |
| 13. | 法國 |
| 14. | 德國 |
| 15. | 希臘 |
| 16. | 香港 |
| 17. | 匈牙利 |
| 18. | 冰島 |
| 19. | 印度* |
| 20. | 印尼 |
| 21. | 愛爾蘭 |
| 22. | 以色列 |
| 23. | 義大利 |
| 24. | 日本 |
| 25. | 科威特* |
| 26. | 馬來西亞 |
| 27. | 墨西哥 |
| 28. | 荷蘭 |
| 29. | 紐西蘭 |
| 30. | 挪威 |
| 31. | 菲律賓 |
| 32. | 波蘭 |
| 33. | 葡萄牙 |
| 34. | 卡達* |
| 35. | 羅馬尼亞 |
| 36. | 沙烏地阿拉伯* |
| 37. | 新加坡 |
| 38. | 南非 |
| 39. | 韓國 |
| 40. | 西班牙 |
| 41. | 瑞典 |
| 42. | 瑞士 |
| 43. | 中華民國 |
| 44. | 泰國 |
| 45. | 土耳其 |
| 46. | 英國 |
| 47. | 阿聯酋 |
| 48. | 美國 |
| 49. | 越南** |

*FTSE TIP Global Gold Index 及 FTSE TIP Global Mining Index 排除中國大陸、印度、埃及、科威特、卡達及沙烏地阿拉伯上市之股票。

**越南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 起，由 Frontier Market 升級為 Secondary Emerging Market。



20260720/R/B3145-01A-010/B47

（封底）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宛芝